

江苏徠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aitz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五年三月

释 义.....	4
声 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简要情况.....	9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7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6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4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68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1
四、公司的独立性	72
五、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 保情况	73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7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75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财务报表	82
二、审计意见	9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4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4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04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2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6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36
十、股利分配情况	13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8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3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3
主办券商声明	144
律师声明	145
审计机构声明	14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7
第六节 附 件.....	148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徠兹光电、徠兹科技、股份公司	指	江苏徠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苏徠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徠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徠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徠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徠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两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立信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非特别指明，指两年合并财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激光	指	受激辐射光放大的简称
激光测距仪	指	利用激光对目标的距离进行准确测定的仪器
雪崩管	指	利用半导体结构中载流子的碰撞电离和渡越时间两种物理效应而产生负阻的固体微波器件
二极管	指	一种能够单向传导电流的电子器件
电阻	指	可限制通过所连支路的电流大小限流元件
滤光片	指	用来选取所需辐射波段的光学器件
滤色片	指	滤光片的一种。其主要作用就是校正色彩偏差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俗称代工生产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
常州腾煦	指	常州腾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赛二号	指	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规范经营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名称为手持激光测距仪，于 2012 年 5 月取得了《制造测量器具许可证》，型号为 HLD60，许可的测量范围是 0.05~60 米。2014 年 9 月 22 日，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在对公司的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的部分产品已改型升级，除生产许可的测量范围内的测距产品外，同时生产 0 至 100 米的测距产品，属于制造量程扩大超出原许可范围的相同类型计量器具新产品行为，且企业尚未另行办理制造测量器具许可。2014 年 9 月 22 日，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出具了（常城区）质监责改字[2014]118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根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总局第 104 号令）第三十八条规定，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责令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前就新产品提出许可办理申请。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向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并已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被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受理，2015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取得了 HLD75、HLD95、HLD100 的产品定型证书，**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了 HLD 系列、VM 系列以及 K 系列手持式激光测距仪产品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徕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质量守法情况说明》，认定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上述被质监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构成障碍。

（二）盈利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 2014 年、2013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7,846.73 元、-3,103,627.85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232,561.08 元、-3,440,000.30 元，公司自成立以来营业利润一直亏损，且亏损规模较大，尽管 2014 年度由于营业外收支的影响公司扭亏为盈，但是如果公司无法改善经营业务盈利能力，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三）存货风险

2014年、201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0,170,934.76元、11,350,876.73元，虽然公司2014年营业规模增长迅速，存货规模略有下降，但公司整体存货规模仍然较大，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低于售价的情形。公司库存商品部分为备货生产的产品，存在跌价风险；公司原材料虽然通用性较高，亦存在因技术更新换代等因素导致的减值风险。

（四）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9.31%、72.75%，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客户自身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市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徠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Laitz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乔佰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5,847,953.00元

住所：常州市龙城大道2188号新闸科技工业园11号楼

办公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2188号新闸科技工业园11号楼

邮编：213021

电话：0519-68688168

传真：0519-68688169

互联网网址：www.laitz.com

电子邮箱：xiaoyi.zha@laitz.com

董事会秘书：查晓怡

信息披露负责人：查晓怡

经营范围：光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光电传感器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的维修（除特种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代码为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代码为C4013）。

主要业务：手持式激光测距仪和激光测距传感器产品的研发、制造、

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56533617-7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847,953.00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

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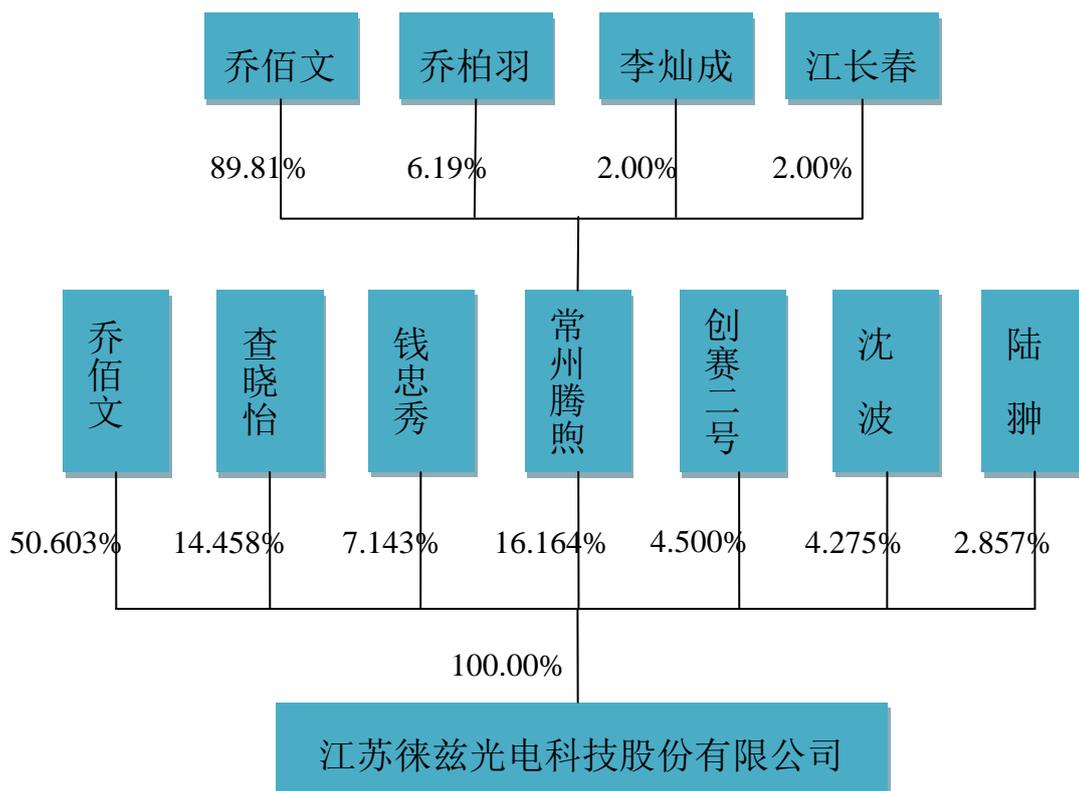
根据创赛二号与公司原股东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书》、《股权投资补充协议书》、《股权投资补充协议书二》，创赛二号在公司完成上市之前，未经乔佰文、查晓怡、沈波、常州腾煦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所持有的股权；公司股东乔佰文、查晓怡、沈波、常州腾煦，在公司完成上市之前，未经创赛二号书面同意，不得向公司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增资扩股除外。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除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乔佰文	自然人	2,959,250.00	50.603%	否
2	常州腾煦	有限合伙	945,250.00	16.164%	否
3	查晓怡	自然人	845,500.00	14.458%	否
4	钱忠秀	自然人	417,719.00	7.143%	否
5	创赛二号	法人	263,158.00	4.500%	否
6	沈波	自然人	250,000.00	4.275%	否
7	陆翀	自然人	167,076.00	2.857%	否
合计			5,847,953.00	100.00%	

(三) 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乔佰文为常州腾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

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乔佰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959,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03%，超过公司股份的 5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乔佰文，认定依据如下：

（1）乔佰文直接持有公司 2,959,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03%，通过其控制的常州腾煦间接持有公司 945,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64%。乔佰文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共持有公司 3,90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767%。

（2）乔佰文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设立至今，乔佰文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乔佰文负责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的生产决策能够起到决定作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乔佰文，男，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检测技术及仪器仪表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10 年毕业于英国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取得硕士学位。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阀门厂，任技术员；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锦秋建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仕邦电气仪表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欧亚测量设备有限公司，任市场专员；2000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复林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012 年 1 月，公司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乔佰文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制股东。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乔佰文持有的公司股份未低于 5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自公司设立至今，乔佰文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决策能够起到决定作用。

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乔佰文，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首次缴纳出资

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并于当日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0000392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徕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龙城大道 2188 号新闸科技工业园 1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乔佰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光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光电传感器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的维修（除特种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设立时候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首次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首次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乔佰文	125.00	-	25.00%	-	现金
2	杜鑫	125.00	-	25.00%	-	现金
3	姜弢	100.00	100.00	20.00%	20.00%	现金

4	上海宣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	20.00%	现金
5	查晓怡	50.00	-	10.00%	-	现金
合计		500.00	200.00	100.00%	40.00%	

根据发起人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首次出资额 200 万元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缴齐，其余资金在 2 年内全部缴齐。

2010 年 11 月 25 日，江苏国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国联验(2010)第 19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姜弢、上海宣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首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40%。

2、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姜弢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乔佰文、杜鑫各 50 万元；（2）股东上海宣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乔佰文、杜鑫各 50 万元；（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22 日，姜弢与乔佰文、杜鑫，上海宣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乔佰文、杜鑫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双方的转让价款均为 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乔佰文	225.00	100.00	45.00%	20.00%	现金
2	杜鑫	225.00	100.00	45.00%	20.00%	现金
3	查晓怡	50.00	-	10.00%	-	现金

合计	500.00	200.00	100.00%	40.00%	
----	--------	--------	---------	--------	--

2011年11月29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12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出资

2012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杜鑫将其持有的公司45%的股权中，25%转让给乔佰文，10%转让给查晓怡。（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乔佰文将其持有的公司7.7%的股权转让给常州腾煦，杜鑫将其持有的公司1.1%的股权转让给常州腾煦，查晓怡将其持有的公司2.2%的股权转让给常州腾煦；（2）全体股东在2012年2月25日前，缴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月18日，杜鑫与乔佰文、查晓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杜鑫将其持有的公司实缴出资额中的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乔佰文，转让价款为50万元；将其持有的未缴出资额中的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乔佰文，由乔佰文履行出资义务；（2）杜鑫将其持有的公司未缴出资额中的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查晓怡，由查晓怡履行出资义务。

2012年2月2日，常州腾煦与乔佰文、杜鑫、查晓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乔佰文将其持有的公司7.7%（对应出资额38.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常州腾煦，其中已实缴的11.55万元，转让价款为11.55万元，未缴的26.95万元，由常州腾煦履行缴纳义务；（2）杜鑫将其持有的公司1.1%（对应出资额5.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常州腾煦，均为实缴出资，转让价款为5.5万元；（3）查晓怡将其持有的公司2.2%（对应出资额11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常州腾煦，均为未缴出资，由常州腾煦履行缴纳义务；（4）各方同意在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分别对各自认缴资本中未缴纳的部分履行出资义务。

2012年2月22日，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金会验（2012）第0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2月2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

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乔佰文实际缴纳 173.05 万元，查晓怡实际缴纳 89 万元，常州腾煦实际缴纳 37.9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出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乔佰文	311.50	311.50	62.30%	62.30%	现金
2	查晓怡	89.00	89.00	17.80%	17.80%	现金
3	常州腾煦	55.00	55.00	11.00%	11.00%	现金
4	杜鑫	44.50	44.50	8.90%	8.90%	现金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201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0000392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

4、2012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乔佰文、杜鑫、查晓怡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3.115%、0.445%、0.89% 的股权转让给沈波；（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5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乔佰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3.115% 的股权转让给沈波，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11,500.00 元；杜鑫将其持有的公司 0.445% 的股权转让给沈波，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4,500.00 元；查晓怡将其持有的公司 0.89% 的股权转让给沈波，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9,000.00 元；常州腾煦将其持有的公司 0.55% 的股权转让给沈波，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5,000.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乔佰文	2,959,250.00	59.185%	现金
2	查晓怡	845,500.00	16.910%	现金
3	常州腾煦	522,500.00	10.450%	现金
4	杜 鑫	422,750.00	8.455%	现金
5	沈波	250,000.00	5.000%	现金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12年3月21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26.31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3158万元由新股东创赛二号认缴。

公司与创赛二号就本次增资事宜陆续签订了《股权投资协议书》、《股权投资补充协议书》、《股权投资补充协议书二》，双方约定：创赛二号对公司的投资额为人民币250万元，其中26.315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23.68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5月15日，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金会验(2012)第17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乔佰文	2,959,250.00	56.226%	现金
2	查晓怡	845,500.00	16.065%	现金
3	常州腾煦	522,500.00	9.927%	现金
4	杜 鑫	422,750.00	8.032%	现金
5	创赛二号	263,158.00	5.000%	现金
6	沈波	250,000.00	4.750%	现金

合计	5,263,158.00	100.00%	
----	--------------	---------	--

2012年5月31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00000392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26.3158万元。

6、2012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526.3158万元增加至584.795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8.4795万元，其中钱忠秀出资41.7719万元，陆翀出资16.7076万元。（2）其他各股东均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钱忠秀、陆翀与公司原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签订了《股权投资协议》、《股权投资补充协议》，各方约定：钱忠秀对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陆翀对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0万元。

2012年6月19日，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金会验（2012）第22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乔佰文	2,959,250.00	50.603%	现金
2	查晓怡	845,500.00	14.458%	现金
3	常州腾煦	522,500.00	8.935%	现金
4	杜鑫	422,750.00	7.229%	现金
5	钱忠秀	417,719.00	7.143%	现金
6	创赛二号	263,158.00	4.500%	现金
7	沈波	250,000.00	4.275%	现金
8	陆翀	167,076.00	2.857%	现金
合计		5,847,953.00	100.00%	

2012年6月25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00000392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84.7953万元。

7、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股东杜鑫将其持有的公司7.229%的股权转让给常州腾煦，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6月10日，杜鑫与常州腾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22,750.00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乔佰文	2,959,250.00	50.603%	现金
2	常州腾煦	945,225.00	16.164%	现金
3	查晓怡	845,500.00	14.458%	现金
4	钱忠秀	417,719.00	7.143%	现金
5	创赛二号	263,158.00	4.500%	现金
6	沈波	250,000.00	4.275%	现金
7	陆翀	167,076.00	2.857%	现金
合计		5,847,953.00	100.00%	

2014年7月10日，公司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0000039259的《营业执照》。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9月15日，立信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39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494,540.11元。

2014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为

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8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4]第1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41.63万元。

2014年10月9日，乔佰文、查晓怡、钱忠秀、陆翀、沈波、常州腾煦、创赛二号7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10月9日，公司7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同意：（1）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徠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6,494,540.11元，按照1:0.9004的比例，共折合股份5,847,953.00股，溢价部分646,587.1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审议通过了《江苏徠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3）选举乔佰文、查晓怡、钱忠秀、陈斌、孙佳林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4）选举沈波、陆翀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一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乔佰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乔佰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查晓怡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斌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一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一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10月9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43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

2014年10月27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00000392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江苏徠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乔佰文	2,959,250.00	净资产折股	50.603%
2	常州腾煦	945,250.00	净资产折股	16.164%
3	查晓怡	845,500.00	净资产折股	14.458%
4	钱忠秀	417,719.00	净资产折股	7.143%
5	创赛二号	263,158.00	净资产折股	4.500%
6	沈波	250,000.00	净资产折股	4.275%
7	陆翀	167,076.00	净资产折股	2.857%
合计		5,847,953.00		100.00%

（六）公司股东之前的对赌协议

1、与个人投资者的对赌协议

沈波、钱忠秀、陆翀作为个人财务投资者，其在对公司进行投资时与公司的原股东签订了带有股东之间对赌性质的条款。2014年9月10日，经协商一致，各方针对原对赌条款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日	协议相对方		协议内容
1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2.3.5	沈波	乔佰文、杜鑫、查晓怡、常州腾煦	股东回购条款、价值调整条款、反稀释条款、跟售权条款等。
2	《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二》	2014.9.10	沈波	乔佰文、杜鑫、查晓怡、常州腾煦	自公司完成股改并成功取得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之日起，解除其2012年3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
3	《股权投资补充协议》	2012.4.29	钱忠秀、陆翀	乔佰文、杜鑫、查晓怡、常州腾煦	股东回购条款、价值调整条款、反稀释条款、跟售权条款等。
4	《股权投资补充协议二》	2012.4.29	沈波、钱忠秀、陆翀	乔佰文、杜鑫、查晓怡、常州腾煦	对上述第1项《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第3项《股权投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

5	《股权投资之补充协议三》	2014.9.10	钱忠秀、陆翀	乔佰文、杜鑫、查晓怡、常州腾煦	自公司完成股改并成功取得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之日起，解除其 2012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投资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
6	《股权投资之补充协议四》	2014.9.10	沈波、钱忠秀、陆翀	乔佰文、杜鑫、查晓怡、常州腾煦	自公司完成股改并成功取得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之日起，解除其 2012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投资之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

2、与创赛二号的对赌协议

2012 年 3 月 26 日，创赛二号对公司进行增资。在本次增资前，创赛二号与公司原股东陆续签订了《股权投资协议书》、《股权投资补充协议书》、《股权投资补充协议书二》。上述协议约定创赛二号享有赎回权、新股认购权、清算优先权、首先拒绝权和共同出售权等相关权利。上述协议中带有股东对赌性质的条款主要如下：

(1) 《股权投资协议书》第 7.1 条：“甲乙双方约定，除因不可抗力外，在本次投资完成之后（以工商登记变更时间为准）的 3 年内完成江苏徕兹的股份制改制，在改制完成的 2 年内完成江苏徕兹上市准备工作，并报证监会申请上市。”

(2) 《股权投资协议书》第 8.1 条：“赎回权：双方约定，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创赛二号）有权要求乙方股东（公司原股东）提前回购甲方所持有的 100% 公司股份：

8.1.1 任何情况下，公司净资产低于人民币 450 万元整（以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

8.1.2 乙方管理层股东出现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公司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恶意损害公司利益；利用其职务舍不得转移公司利润，设立账外资金等；

8.1.3 由于公司现有股东或现有管理层的原因，导致出现影响公司上市的重

大障碍；

8.1.4 公司未能在本协议述及的约定期限内完成上市申请。

上述赎回过程中，股权回购价格应为以下：

届时公司净资产额×甲方所占股权比例。”

(3) 《股权投资协议书》第 8.2 条：“新股认购权：甲乙双方约定，在公司未来融资计划中，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包括价格、权利、义务）下优先于新投资者认购新的股本，并且一旦甲方决定优先认购，则必须在同等条件下全额认购。”

(4) 《股权投资协议书》第 8.3 条：“清算优先权：双方约定，当发生破产清算时，甲方有权就破产财产优先于乙方获得本次投资总额 100%的破产财产，但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各方另行约定的除外，在甲方获得该优先分配额后，剩余破产财产按照股权比例在公司各股东间进行分配。”

(5) 《股权投资协议书》第 8.4 条：“首先拒绝权和共同出售权：双方约定，在公司完成上市之前，在乙方向公司现有股东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投资者转让股权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向该第三方转让。同时，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6) 《股权投资协议书》第 8.5 条：“锁定：双方约定，乙方各股东作为公司原始投资者或者管理层股东，无论其是否仍在公司担任职务，在公司完成上市之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公司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公司增资扩股的除外。”

(7) 《股权投资协议书》第 8.6 条：“最优惠投资者：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公司若向新的投资者发行新的任何级别或类别的股权类证券，新投资者所享有的任何比本次甲方所享有的更为优惠的条件或保护类条款，甲方均自动全部享有。”

3、对赌协议的影响

上述各协议均为公司财务投资人与公司原股东签订，不存在投资人与公司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况，公司在协议中不存在任何权利和义务。若股东要求行使上述对赌条款所约定的各项权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造成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份总数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因此，该对赌协议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申报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构成障碍。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乔佰文，董事长，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查晓怡，女，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毕业于英国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取得硕士学位。1999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捷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财经频道节目制作公司），任上海电视台财经频道《周末赢家》《谈股论金》《家有财神》《板块追踪》等栏目制片人；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霓裳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监事、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钱忠秀，男，1959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毕业于江苏省冶金管理学校，专科学历。1981 年 8 月至 1984 年 3 月，就职于常州市住宅公司；1984 年 3 月至 1992 年 9 月，就职于常州物业公司；1992 年 9 月至 1992 年 12 月，待业；1993 年 1 月年至今，任江苏高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高成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4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4、陈斌，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常州工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常州开关厂，任会计；2000年11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常州兰陵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5年7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常州浙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董事；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

5、孙佳林，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苏州大学，硕士学历。2008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业务合伙人；2012年3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沈波、陆翀为股东代表监事并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李一为职工代表监事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8日。基本情况如下：

1、李一，女，1984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上海慧谷多高信息工程有限公司；2008年5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北京福莱森特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2010年2月，待业；2010年3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上海霓裳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销售助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市场专员；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2、沈波，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河北煤炭建筑工程学院，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3年1月，就职于北京煤炭设计总院常州分院，任工程师；1993年1月至1993年10月，就职于海南

煤海投资有限公司房地产部，任经理；1993年10月至1996年7月，任香港天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常州天安国际商城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7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常州润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江苏高成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副总裁、总裁；2014年1月至今，任独立投资人；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

3、陆翀，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常州金源房地产有限公司；199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高成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侨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乔佰文，董事长、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查晓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一）公司董事”。

（3）陈斌，财务总监，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一）公司董事”。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0,717,928.18	17,236,698.03
实收资本（元）	5,847,953.00	5,847,953.00
股东权益合计（元）	7,461,769.54	7,353,922.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7,461,769.54	7,353,922.81
资产负债率	63.98%	57.34%

每股净资产（元）	1.28	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	1.2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32,037,009.95	19,315,563.24
营业利润（元）	-1,232,561.08	-3,440,000.30
利润总额（元）	107,846.73	-3,103,627.85
净利润（元）	107,846.73	-3,103,627.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846.73	-3,103,62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59,161.39	-3,469,110.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59,161.39	-3,469,110.24
毛利率	16.47%	15.89%
营业利润率	-3.85%	-1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	-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3
流动比率	1.34	1.43

速动比率	0.57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9	26.68
存货周转率（次）	2.98	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345.81	-1,646,599.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28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	-34.8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0%	-38.95%

(1)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 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注册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 话： 010-68573828
传 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申鹏鹏
项目组成员： 宫义、贾颖超、张戈

(二) 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刘耀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2 号金泽大厦东座 7 层
电 话： 010-52601070
经 办 律 师： 祝阳、黄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 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电 话： 021-633911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盛、王鑫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电 话： 010-88000093
经 办 人 员： 毕海洋、王丛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 话： 010-63889512

传 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光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光电传感器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的维修（除特种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主要从事手持式激光测距仪和激光测距传感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激光测距传感器。公司主要客户为光学仪器仪表制造商和贸易公司，如 Umarex GmbH & Co KG、Trimble Navigation Limited、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等。

2013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9,264,988.15 元、31,343,787.7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4%、97.84%，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以功能和应用领域的不同为标准对主要产品进行了分类，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手持式激光测距仪和激光测距传感器。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公司生产的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是利用激光测距原理进行长度测量的长度计量工具。目前该类产品为民用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土地测量、建筑施工、装饰装修、工程监理、卫生医疗、交通监管、刑事侦查、消防安全、文物考察等领域。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功能	参数
------	------	----	----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功能	参数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K 系列	激光测距功能； 通过对被测区域长、宽、高等数值的测量，计算区域面积、体积；	量程 0.2-80m 测量精度 2mm
	VM 系列	最大值最小值测量； 两点、三点法测高；	量程 0.05-80m 测量精度 1.5mm
	HLD 系列	放样功能；水平检测功能； 测量数据存储功能。	量程 0.05-150m 测量精度 1.5mm

部分产品图示如下：



K 系列



VM 系列



HLD 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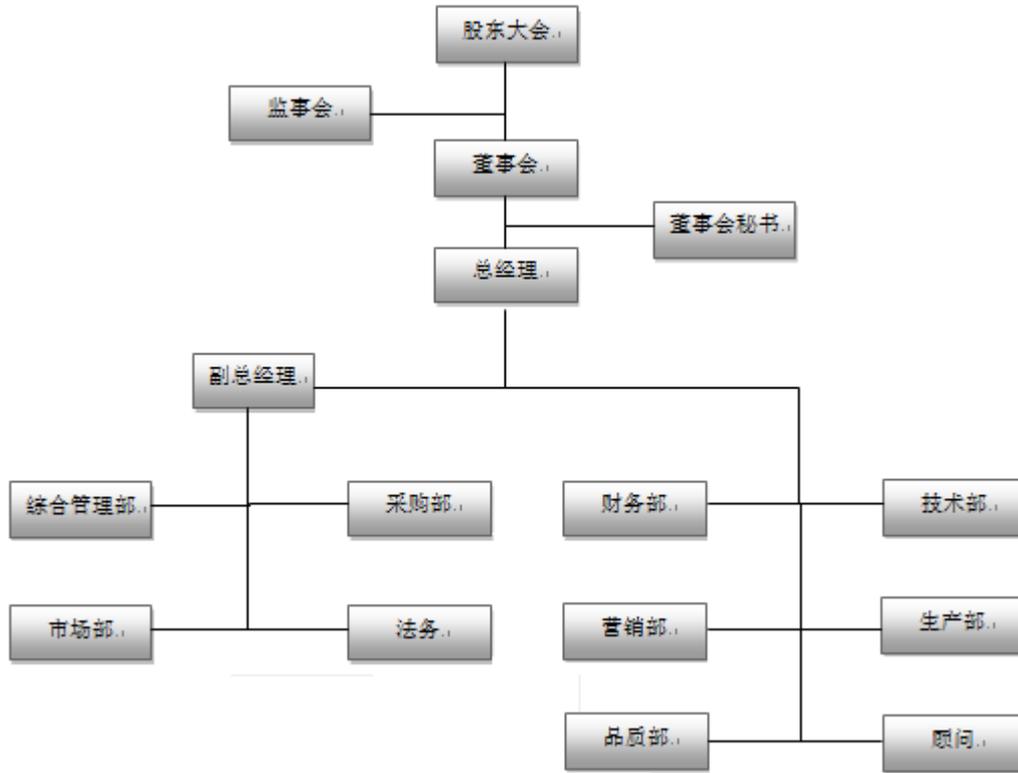
2、激光测距传感器

激光测距传感器主要应用于高温、高压、腐蚀、辐射等高风险环境下对物体位移、速度的非接触测量和监控。

产品类别	图片	功能
激光测距传感器		工业自动化监测和控制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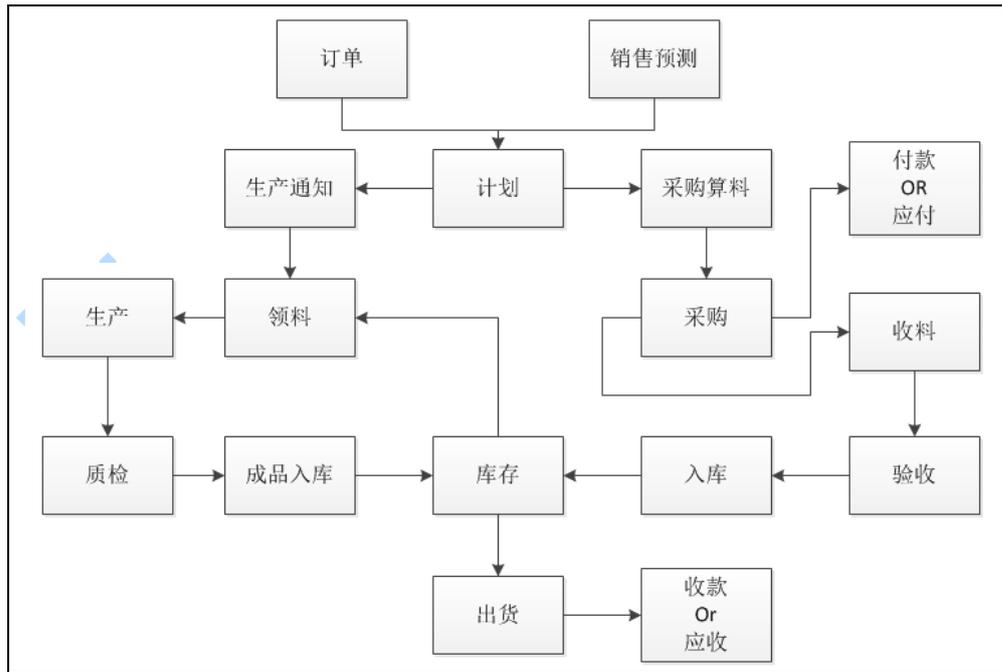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生产经营一般流程如下：

市场部负责客户的开发工作，并获得客户意向性询价。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采购部、生产部、品质部、技术部等部门对订单进行可行性评审，对通过评审的订单制定实际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开始计划物料的采购周期和数量，并制定正式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采购部开始实施具体的采购工作。品质部负责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质量检验工作。生产部按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设备、人员和原材料的准备，并按照标准生产流程进行产品的批量组装生产。如果生产过程中发现问题，生产部会暂停产品生产，并及时通知相关主管责任人进行现场处理。生产部负责人适时掌握公司产品的生产进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调。产品生产完毕后经品质部抽检合格后入库，根据订单向客户发货。产品交付后售后人员负责跟踪客户反馈信息，公司根据客户反馈，持续改进产品质量。

目前公司产品的电路板组件部分由外协厂商进行委外加工生产。

公司一般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长度是人们在生活和生产中最常用的基本物理量之一，随着当今社会工作生活节奏的加快，人们对于长度测量工具的精确性、高效性和便携性有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准确把握长度测量工具的发展方向，在提高手持式相位激光测距仪测量准确性方面进行了重点研发。

激光测距仪的测距和校准技术是手持式激光测距仪领域最为重要的核心技术之一，公司积极投入资金和人力资源开展此项技术的研究工作。公司于 2012 年 2 月开始研发基于双波长激光管相位测量技术，2012 年 8 月完成此项技术的研发工作。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工作的稳定性，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开始研发基于双波长激光管的双发双收相位测量技术，对原有双波长激光管技术进行了提升和完善，并于 2013 年 7 月完成了相关技术的验证工作。公司自主研发的激光测距和校准技术对激光测距仪内外光路进行了结构优化，利用相位补偿和校准技术克服了传统激光相位测距技术因相位噪音影响测距精确性的技术缺陷；同时公司的激光测距技术通过使用性价比较高的内部器件，使激光测距仪器整体制造成本得以降低。

传统手持式激光测距仪的光学构造较为复杂、制造成本较高且存在一定的测距盲区，特别在近距离测量时，存在因无法接收到反射测量光而导致测量失败的问题。针对上述技术问题，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开始进行激光测距仪光学结构的研发工作，2011 年 7 月完成该项技术研发工作。相较于传统激光测距仪的光学结构，公司研发的光学结构采用较为简洁且小型化的设计方案，并有效的解决了近距离测量精确性的技术问题。

公司在手持式激光测距仪硬件研发领域具备一定技术优势的同时，在激光测距软件方面也拥有一定的研发能力。2010 年 12 月，公司开始开展“徠兹光电 HLD 手持激光测距仪系列软件”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团队以减少软件对系统资源的耗费和提升运算速度两方面作为研发方向并提出了以“自适应飞行时间算法”为技术基础的软件理论框架。2012 年 1 月公司完成了徠兹光电 HLD60 手持激光测距仪软件 V1.10 版本的测试，在此基础上于 2013 年 7 月完成了徠兹光电 HLD40 手持激光测距仪软件 V1.00 版本的开发及测试。公司自主研发的激光测距软件改进了传统信号分析方法和软件核心算法，改善了传统软件算法存在的“跳周”技术问题，目前，公司已取得上述 2 项技术的相关软件著作权。软件技术的应用进一步的提升了公司手持式激光测距仪产品的测量精度和稳定性，加强了产品在远距离、弱信号和阳光下等条件下的测量能力。

公司注重用户体验感受，研发部门在产品的设计时，引入工业设计理念，结合人体工程学原理，不断提升激光测距仪产品使用的舒适度。经过长期的技术实践，公司自主设计和建造了自动化标定检测基线，并从国家计量测试院传递了长度标准，为公司激光测距产品测距结果的准确性提供了专业的保障。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5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3783096	9	有限公司	2005.10.7-2015.10.6	受让取得
2		6552691	9	有限公司	2010.12.28-2020.12.27	受让取得
3	铂卡	11010070	9	有限公司	2013.10.7-2023.10.6	原始取得
4	徠兹	10388883	9	有限公司	2013.3.14-2023.3.13	原始取得
5	徠兹	10388713	42	有限公司	2013.3.14-2023.3.13	原始取得

注：2014年10月27日公司名称由江苏徠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徠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权人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2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徠兹光电 HLD40 手持激光测距仪软件 V1.00	2012SR086948	有限公司	2012.7.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徠兹光电 HLD60 手持激光测距仪软件 V1.10	2012SR026252	有限公司	2012.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专利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13项国内专利、1项美国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取得方式
1	基于液晶光阀原理	发明	ZL200910214576.7	有限公	2009.12.29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取得方式
	相位测量的校准方法、校准装置和测距装置			司		
2	带有能量标示符的激光测距仪	实用新型	ZL201320010493.8	有限公司	2013.1.10	原始取得
3	激光测距仪的内外光路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78340.1	有限公司	2014.2.25	原始取得
4	激光测距仪的光学系统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266990.5	有限公司	2011.7.22	原始取得
5	基于双波长激光管相位测量的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42797.8	有限公司	2012.2.10	原始取得
6	一种激光测距校核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587526.5	有限公司	2013.9.24	原始取得
7	一种超薄激光测距仪	实用新型	ZL201320607549.8	有限公司	2013.9.30	原始取得
8	基于智能手机摄像系统用于激光测距仪的瞄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463679.9	有限公司	2013.8.1	原始取得
9	一种带有角度测量功能的激光测距仪	实用新型	ZL201320010484.9	有限公司	2013.1.10	原始取得
10	激光测距仪(DM40)	外观设计	ZL201330025885.2	有限公司	2012.2.10	原始取得
11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HLD40)	外观设计	ZL201230058953.5	有限公司	2012.3.14	原始取得
12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QM55)	外观设计	ZL201230260917.7	有限公司	2012.6.19	原始取得
13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VM25)	外观设计	ZL201330530648.6	有限公司	2013.11.7	原始取得

注：2014年10月27日公司名称由江苏徠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徠兹光电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权人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不存在纠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英文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取得方式
1	基于液晶光阀原理相位测量的校准方法、校准装置和测距装置	PHASE MEASUREMENT CALIBRATING METHOD AND CALIBRATING DEVICE BASED ON LIQUID CRYSTAL LIGHT VALVE PRINCIPLE	8525977	有限公司	2013.9.3	受让取得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申请3项国内专利、2项国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情况
1	基于双波长激光管相位测量的校准方法及其测距装置	发明	20121002934 4.6	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2	激光测距仪的光学系统结构	发明	201110211264 .8	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3	基于双发双收相位测量的校准方法及其测距装置	发明	20131007363 1.1	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英文名称	申请地区	申请号	填表日期
1	基于双波长激光管相位测量的校准方法及其测距装置	CALIBRATION METHOD AND DISTANCE MEASUREMENT DEVICE THEREOF BASED ON PHASE MEASUREMENT OF DOUBLE-WAVELENGTH LASER TUBE	欧盟，美国	12867875.2	2012.3.31
2	基于液晶光阀原理相位测量	PHASE MEASUREMENT CALIBRATING METHOD AND CALIBRATING	欧盟	10840287.6	2010.8.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英文名称	申请地区	申请号	填表日期
	的校准方法、校准装置和测距装置	DEVICE BASED ON LIQUID CRYSTAL LIGHT VALVE PRINCIPLE			

4、公司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标	21,530.00	24,770.00
专利	323,823.79	224,290.84
软件	194,683.78	144,037.02
合 计	540,037.57	393,097.86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8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1年12月5日获得了由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证书号：2011L247-32。证书所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为HLD60型号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2、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获得了由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证书号：2015L066-32。证书所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为HLD系列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3、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获得了由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证书号：2015L069-32。证书所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为VM系列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4、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获得了由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证书号：2015L068-32。证书所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为K系列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5、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获得了由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证书号：(苏)制04000299号-1。有效期至2015年5月14日。

6、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获得了由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证书号：(苏)制04000299号-1。有效期至2018年6月18日。

7、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获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332001178，有效期3年。

8、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获得了由常州市商务局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登记表编号：01140823。

(四)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器具工具、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公司用于研发生产的主要包括用于生产经营的各类生产机器和标定检测设备，运输设备主要为汽车，器具工具主要为用于生产产品的各类模具，电子设备主要为电子仪器和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成新率及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机器设备	822,220.90	22.98%	745,770.95	35.58%
器具工具	1,922,322.62	53.72%	1,131,266.76	53.98%
运输设备	98,100.50	2.74%	42,191.36	2.01%
电子设备	735,507.22	20.56%	176,593.99	8.43%
合计	3,578,151.24	100.00%	2,095,823.06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目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0.70%
器具工具	58.85%
运输设备	43.01%
电子设备	24.01%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50,000.00 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名称	类别	数量	购入年月	固定资产原 值（元）	固定资产净 值（元）	成新率	所属公司
数字荧 光示波 器	电子 设备	1	2012/7/11	58,854.70	13,814.51	23.47%	股份公司
因瓦标 准尺	器具 工具	1	2011/8/30	65,000.00	21,809.64	33.55%	股份公司
HLD40 上机壳 模具	器具 工具	1	2012/9/11	71,794.87	41,102.62	57.25%	股份公司
HLD40 下机壳 模具	器具 工具	1	2012/9/11	71,794.87	41,102.62	57.25%	股份公司

40 上下机壳模具	器具工具	1	2013/12/10	74,615.38	60,438.46	81.00%	股份公司
QM55 上机壳模具	器具工具	1	2012/10/26	77,697.65	50,633.03	65.17%	股份公司
QM55 下机壳模具	器具工具	1	2012/10/26	79,150.64	51,579.80	65.17%	股份公司
HLD60 双色上.下机壳模具	器具工具	1	2012/3/30	158,119.66	75,502.18	47.75%	股份公司
示波器.发生器.频谱仪	电子设备	1	2011/5/30	167,166.66	8,358.33	5.00%	股份公司
全自动标定检验基线	机器设备	1	2012/7/2	187,214.06	146,652.14	78.33%	股份公司
HLD40 双色上下机壳模具	器具工具	1	2012/3/30	294,871.80	140,801.40	47.75%	股份公司
一楼基线设备	机器设备	3	2013/12/26	468,771.81	424,238.49	90.50%	股份公司

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公司未来随着规模的扩大会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 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92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业务岗位	人数	占比
技术研发	13	14.13%
管理类	7	7.61%
市场营销类	7	7.61%
产品生产类	49	53.26%
质量管理类	7	7.61%
其他（财务、行政类）	9	9.78%
合计	92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44	47.83%
31岁—39岁	39	42.39%
40岁—49岁	5	5.43%
50岁及以上	4	4.35%
合计	92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5	5.43%
本科	10	10.87%
专科	25	27.17%
高中及以下	52	56.52%
合计	9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激光测距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业务可分为产

品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控制、产品销售等主要环节。公司针对不同业务环节所需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任职要求选拔聘用与岗位相契合的各类人员。

公司管理团队负责制定公司重大决策，开展对公司各个业务流程的管理工作。管理团队人员均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由管理型、技术型、财务型等专业类型人才组成，各类型人才相互协作，管理团队稳定且拥有较为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与互补性。

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负责开展公司技术、产品的研发工作，技术研发人员均拥有激光测距类仪器仪表设计研发所需的各类专业学历背景并大多在行业内从业多年。技术研发团队整体行业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的产品生产制造过程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环节，公司激光测距仪器产品的生产流程包含激光模组装备与调试、测距软件烧录、激光发射接收测试和产品标定检测等诸多环节。整体产品生产流程对于人员数量的需求量较大，相对于管理、技术研发岗位，产品生产岗位对于人员的学历要求较低，大部分人员经过生产培训和实际工作的经验积累已经能够熟练掌握产品生产技能，部分专业程度较高的生产环节也配有专业的从业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持续增长，生产环节人员可以满足公司产品生产工作的需要。

综上，公司目前岗位结构设置较为合理，各岗位人员的教育背景及职业经历与其岗位需求相匹配。公司人员整体具有较强的互补性，能够满足公司经营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3名，分别是分别是乔佰文、单文军、王现运。

1、乔佰文，董事长、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单文军，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燕山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燕山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5年3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苏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天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电子/电气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常州唯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待业；2014年5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高级硬件工程师。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高级硬件工程师。

3、王现运，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南京斯奈特自动化研究所，任软件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09年9月，待业；2009年10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南京通用电器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乔佰文直接持有公司2,959,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0%；通过常州腾煦间接持有公司94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6%。乔佰文共持有公司3,90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6%。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为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加大人才储备力度，公司于2014年5月聘请了单文军先生担任高级硬件工程师，负责公司产品硬件研发工作，经公司研究决定认定单文军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30,146,351.81	94.10%	18,430,543.72	95.42%
激光测距传感器	1,197,435.91	3.74%	834,444.43	4.32%
合计	31,343,787.72	97.84%	19,264,988.15	99.74%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按产品可分为激光测距仪和传感器产品。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 32,037,009.95 元、19,315,563.24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迅速，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65.86%。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公司成立初期主要进行了产品研发，至 2012 年公司产品初步成型，开始投入市场销售，由于公司产品质优价廉，公司业绩增长迅速。

2、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国内销售	8,199,807.48	25.59%	9,774,480.18	50.60%
国外销售	23,143,980.24	72.24%	9,490,507.97	49.13%
合计	31,343,787.72	97.84%	19,264,988.15	99.74%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手持式激光测距仪主要消费群体主要为从事地产测量、建筑施工、装修

装饰、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卫生医疗、交通安全、刑事侦查、消防安全、文物考古、土地普查等行业的专业人员；外国欧美等发达国家，手持式激光测距仪产品已经作为工具普及推广到家庭用户。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类仪器仪表制造企业和贸易公司。

公司生产的激光测距传感器的主要应用于工业生产、水利监测等行业。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8,662,230.78	44.85
Umarex Gmbh & Co KG	5,061,691.87	26.21
Shinwa Rules Co., Ltd	1,401,969.52	7.26
兴发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1,397,768.88	7.24
Trimble Navigation Limited	724,089.60	3.75
合计	17,247,750.65	89.31
2014 年		
Umarex Gmbh & Co KG	11,231,275.15	35.06
Walson Tools Limited (HK)	5,328,304.06	16.63
Adeo Services Business Consulting Co., Ltd	3,219,460.79	10.05
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66,964.09	6.45
江阴特雷尔贸易有限公司	1,461,111.12	4.56
合计	23,307,115.21	72.75

报告期内，2013 年公司、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向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31%、72.75%，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光学器件和电子元器件，能源主要为电力。

年度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13年	金额(元)	17,030,008.21	1,745,572.33	1,156,383.73	19,931,964.27
	占比(%)	85.44%	8.76%	5.80%	100.00%
2014年	金额(元)	21,148,144.50	2,269,389.87	1,479,847.62	24,897,381.99
	占比(%)	84.94%	9.11%	5.94%	100.00%

公司成本主要由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部分组成。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采购原材料的费用，人工费用主要为公司员工的工资、社保、福利等费用，公司目前生产主要消耗的能源是电力。制造费用包括修理费、运输费、加工费等。2014年公司营业成本较2013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所致。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光学器件和电子元器件。其中光学器件主要包括：滤色片、滤光片、全反镜、防尘镜、接收透镜及发射透镜等原材料；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雪崩管、主控制器(MUC)电阻、电容、电感、PCB板、二极管、运算放大器等材料。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会对公司产品的成本造成影响。公司生产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已计入生产成本。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23,706,562.78元、21,412,010.35元。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3 年		
大连东方科脉电子有限公司	2,608,060.30	11.00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682,100.00	7.10
江苏利尔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895,199.00	7.99
北京沃泰克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49,887.50	6.54
南京莆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0,121.00	3.33
合计	8,525,367.80	35.96
2014 年		
北京沃泰克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737,000.00	12.78
江苏利尔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953,760.00	9.12
常州埃斯科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348,729.91	6.30
苏州宝业德电子有限公司	1,222,027.00	5.71
杭州合新薄膜开关有限公司	1,162,839.93	5.43
合计	8,424,356.84	39.34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上游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可提供公司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可自主选择供应商。公司采购分布合理，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均未超过总采购额的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签订了销售和采购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主要包括销售或采购产品的种类及单价，具体销售和采购的数量通过具体订单确定。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框架销售协议情况如下：

合同内容	合同向对方	签订日期	2013年确认的销售金额（元）	2014年确认的销售金额（元）	履行状态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销售	Trimble Navigation Limited; Trimble Europe B.V.	2012年 8月13日	724,089.60	570,365.03	正在履行
	UMAREX GmbH & Co KG	2013年 05月03日	5,061,691.87	11,231,275.15	正在履行
	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12年 10月19日	8,662,230.78	2,066,964.09	正在履行
	亲和测定株式会社	2012年 11月21日	1,401,969.52	566,128.81	正在履行
激光测距仪 超声波测	Adeo Services Business Consulting Co., Ltd	2014年 8月12日		3,219,460.79	正在履行

合同内容	合同向对方	签订日期	2013年确认的销售金额(元)	2014年确认的销售金额(元)	履行状态
距仪 探测器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销售金额 50,000.00 美元以上的销售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2013年确认的销售金额(USD)	2014年确认的销售金额(USD)	合同金额(USD)	履行状态
1	2013年 08月23日	兴发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销售	52,000.00		52,000.00	履行完毕
2	2013年 08月23日	兴发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58,500.00		58,500.00	履行完毕
3	2013年 10月15日	森路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3年 08月23日	兴发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3年 04月15日	兴发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66,550.00		66,550.00	履行完毕

6	2012年 10月26日	Rusgeocom		67,500.00		67,500.00	履行完毕
7	2014年 02月24日	Rusgeocom			88,000.00	88,000.00	履行完毕
8	2014年 03月27日	沃森工具有限公司			636,622.00	636,622.0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销售金额 350,000.00 元(含税)以上的销售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2013年确认的销售金额(元)	2014年确认的销售金额(元)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2014年 9月25日	江阴特雷尔贸易有限公司	激光测距传感器		435,000.00	435,000.00	履行完毕
2	2014年 11月18日		激光测距传感器		391,500.00	391,500.00	履行完毕
3	2014年 11月25日		激光测距传感器模块		390,000.00	39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4年 10月25日		激光测距传感器		435,000.00	435,00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框架采购协议情况如下：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2013年确认的采购金额（元）	2014年确认的采购金额（元）	履行状态
电子元器件采购	江苏利尔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		900,000.00	正在履行
电子元器件采购	江苏利尔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月07日		1,545,740.00	履行完毕
电子元器件采购	苏州宝业德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1,052,936.00	履行完毕
显示面板、按键	杭州合新薄膜开关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217,417.90	正在履行
机壳采购	常州埃斯科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6日		447,293.15	正在履行
液晶屏采购	大连东方科脉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15日		158,085.00	履行完毕
电子元器件采购	北京沃泰克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29日	716,000.00	2,400,000.00	履行完毕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2013年确认的采购金额(元)	2014年确认的采购金额(元)	履行状态
液晶屏采购	大连东方科脉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22日	245,732.00	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金额200,000.00元以上的采购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2013年确认的采购金额	2014年确认的采购金额	履行状态
1	2013年05月06日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采购	289,350.00	289,350.00		履行完毕
2	2014年9月22日	深圳市绿森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测距传感器零部件	321,000.00		321,000.00	履行完毕
3	2014年8月4日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采购	372,500.00		223,500.00	正在履行
4	2013年04月07日	江苏利尔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采购	377,980.00	377,980.00		履行完毕

5	2014年 04月04日	上海皇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器, 锁相环采购	552,000.00		552,000.00	正在履行
6	2013年 05月08日	南京莆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采购	1,177,700.00	870,000.00	307,700.00	履行完毕
7	2013年 04月27日	上海派徕兹科贸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450,000.00	1,225,000.00	343,000.00	正在履行
8	2014年 05月06日	北京沃泰克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782,400.00		2368,400.00	正在履行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 (元/每年)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剩余租赁年限(年)	合同履行情况
1	常州市钟楼区新闻科技工业园	2013年10月30日	465,600.00	至2016年10月31日	生产经营及公司日常管理活动	2	正在履行

4、借款担保合同

银行	金额	借款日至还款日	利率	担保形式	合同文号	抵押物或保证人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1,450,000.00	2014年9月26日至2015年6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20	抵押	2014年（一营）字0412号《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4年营抵字第209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物为乔佰文房产
--------------	--------------	-----------------------	----------------------	----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处于测量仪器制造行业的专业激光测距设备制造商，致力于手持式激光测距仪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依托自身在激光测距仪器仪表领域较为成熟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自有品牌产品和定制化 ODM 产品的设计制造服务。公司依靠自身销售团队开拓市场，利用参加海内外业内展会、互网络推广等多种途径开拓业务，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销售产品。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专业仪器仪表生产企业、国外集团超市如 Umarex Gmbh & Co KG、Adeo Services Business Consulting Co., Ltd 等。公司主要产品手持式激光测距仪和激光测距传感器的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一）运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激光测距仪器制造商。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能力，主要依靠自身研发团队开发手持式激光测距仪产品。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主要采用询价的方式。激光测距仪作为集光学技术，电子技术、软件技术为一体的光机体高科技产品，对原材料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从产品价格、质量、供应商供货能力、发货速度、等各方面选择供应商。公司与多个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生产方面，公司以用户的需求为导向，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按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预测对于部分市场需求量较大的机型进行生产备货。公司产品的电路板组件部分，公司交由外协厂商进行委外加工生产。在销售方面，公司手持式激光测距仪产品采用经

销商的销售模式，同时销售自主品牌和 ODM 产品，并对客户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手持式激光测距仪和激光测距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手持式激光测距仪和激光测距传感器的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二）销售模式

1、公司手持式激光测距仪产品主要采用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均采用包销的方式，公司销售商品给各地经销商后由经销商承担后续销售过程中的风险。公司与经销商的协议均为买断方式，公司不保留商品后续的所有权和管理权。目前公司的客户均为公司产品的经销商，其中包括仪器仪表制造商和贸易公司，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后，各经销商根据其自身业务特点通过自身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目前公司销售的手持式激光测距仪产品分为公司自主品牌和 ODM 产品两种

A、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定期对海内外目标市场的考察和客户提供的反馈了解市场信息，同时通过参加各类国内外行业相关展会，主动走访客户的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公司将自主品牌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将产品销售至最终用户。

B、ODM 产品的销售模式

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全功能样机，经销商对样机进行测试后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提出具体规格要求，公司根据经销商要求对样机进行功能修改。待经销商确认样机符合需求后公司与之签订销售合同。在批量生产进行前，经销商通知公司 ODM 产品所贴的具体品牌。目前公司经销商通过 ODM 方式从公司采购的产品贴牌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贴经销商自有品牌，采用此种方式的经销商主要为仪器仪表制造商如德国 Umarex Gmbh & Co KG 公司等；另一种方式是贴经销商自己客户的品牌，采用此种方式的经销商主要为贸易公司，如兴发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等。

C、电子商务模式

公司在淘宝天猫商城开设名称为“徠兹旗舰店”的网店，进行网上销售。目前此类销售模式金额占公司整体销售金额的比例不足 1%。

2、激光测距传感器的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实地走访，寄送推广文件，发布网络信息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发掘客户。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客户会对所需激光测距传感器产品的功能、参数、外观及产品应用的工作环境等事项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样机，待客户对样机验收合格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行产品批量生产后将产品销售给客户。

（三）委外加工模式

公司产品的电路板组件部分交由外协厂商进行委外加工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市场上通过比对生产能力、资金规模、企业信誉、性价比等多方面因素选择外协加工厂商，并与之签订合作协议、**保密协议及产品质量保障协议**。公司与外协厂商根据市场行情，综合考虑加工成本、加工产品规模、加工数量、**所加工 PCB 线路板的复杂程度并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共同确定加工费用**。公司自主采购委外加工所需的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在委托加工生产前，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工艺设计图纸和所需原材料，工艺设计图纸中明确规定外包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工艺等标准。外协厂商使用公司提供的原材料依照工艺设计图纸进行加工生产。公司会定期派出检验员抽查外协厂商对原材料的使用情况以及外协生产进度和产品质量情况，对上述情况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外协厂商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并督促外协厂商进行整改。委外加工产品回厂后，公司品质部会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对不合格的产品退回相关厂商并要求其重新生产，对经过验证合格的产品，进行入库登记。

目前市场上能够提供公司该类外协服务的厂家众多，公司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公司 PCB 线路板委外加工环节基本只涉及电子元器件的焊接工序，在手持式激光测距仪生产环节中相较于上述关键生产环节的附加值较低，**

且市场上能够从事此类业务的厂商众多，公司在选择外协加工厂商时有较大的选择空间。

目前与公司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有常州市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常州首信天发电子有限公司、常州昌雅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外协成本及占公司生产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	2013 年加工费（元）	2014 年加工费（元）
常州市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96,616.77	670,790.71
常州首信天发电子有限公司	455,518.08	0
常州昌雅电子有限公司	0	154,874.03
总计	852,134.85	825,664.74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内，公司外协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比重如下：

年份	外协加工费（元）	生产成本（元）	占比
2013 年	852,134.85	19,931,964.27	4.28%
2014 年	825,664.74	24,897,381.99	3.32%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外协加工厂商中占有权益，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利用自身在激光测距领域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激光测距产品。目前公司通过销售手持式激光测距仪和激光测距传感器产品获取业务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代码为C）—仪器仪表制造业（代码为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代码为C40）—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业（代码为C401）—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代码为C4013）。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激光测距仪器制造行业。

（一）行业概况

①行业发展概况

激光（LASER）是受激辐射光放大的简称（Light Amplification by Stimulated Emission of Radiation），是 20 世纪以来，自原子能、计算机、半导体后人类的又一重大发明。发射原理及产生过程的特殊性使激光除了具有普通光的特性外，还具备单色性好、方向性好、相干性好以及亮度高等特点。激光的原理于 1916 年被美国著名物理学家爱因斯坦发现。世界上第一台激光器由美国科学家梅曼于 1960 年研制成功，美国军方很快在此基础上开展了对军用激光装置的研究，1961 年，第一台军用激光测距仪通过了美国军方的论证试验并开始进入应用阶段。随着激光技术的发展，激光设备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产品价格也开始不断降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商用激光二极管的问世，使激光的应用价值发生了革命性的进步，当今，激光设备的应用领域已经非常广泛，并开始触及普通大众的日常生活各个角落。

激光具有良好的方向性，作为一种电磁波，激光在大气中以光速传播。通过测量激光往返测定目标和激光器之间的时间，可以间接的测量出两者之间的距离，这一原理的应用使得激光测距技术得以实现。激光测距仪是利用激光测距原理进行长度测量的光学仪器。长度是基本物理量，人们需要应用到长度测量的领域非常广泛。相比钢卷尺，皮尺等传统测量工具，激光测距产品在远距离测量领域有着较为明显的优势，同时远距离非接触的测量方式，使激光测距仪可以实现对高温、腐蚀、辐射等危险环境的测量。上述特性使激光测距产品在实际应用中及得到广泛普及，如交通、水利、建筑、警务、军事等各行各业。

②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光学元件和电子元器件等材料设备行业。上游设备材料行业中，光学元件主要包括：滤色片、滤光片，全反镜，防尘镜，接

收透镜和发射透镜等原材料。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雪崩管、二极管、电阻、电容、电感等原材料。作为本行业的上游行业，光学元件行业和电子元器件行业在我国发展迅猛。随着我国经济技术的快速发展，各种电子设备逐渐趋于完善，社会对于光学元件的需求也日益俱增。在国际光电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转移的趋势下，世界范围内的光学加工产能均大规模向中国转移，中国内地正逐步成为世界精密光学元件的主要加工基地，目前日本、韩国、我国台湾地区、美国和德国几乎所有知名光学公司均已在我国大陆设厂。通过与国际先进企业的积极合作，国内相关企业凭借制造成本优势使企业的生产规模迅速扩大，拉动光学行业进入了新一轮高速成长的经济循环。目前，中国大陆已成为继中国台湾之后全世界最大规模的光学冷加工产能承接地和聚集地。电子元器件方面据相关数据显示，我国电子元器件的产量已占全球的近 39% 以上。电容器、电阻器、电声器件、磁性材料、压电石英晶体等产品的产量居世界第一。

目前本行业上游行业在我国发展迅猛，生产企业众多，市场竞争程度高，产品总体供大于求。激光测距行业在选择供应商时，选择空间很大，议价能力较强，处于一定的优势地位。

激光测距仪可替代钢卷尺、皮尺等传统测量工具进行长度测量，激光测距下游行业目前涉及行业非常广泛，如建筑、交通、电力、水利、地质、消防、航海、军工等各个行业。

③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激光测距技术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愈发重要，我国对加快激光测距技术的发展也十分重视。目前，国家为加快激光测距产业发展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的优惠扶持政策，主要情况如下：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的第五部分列出了我国将重点发展的八项前沿技术，其中激光技术位列第七项。国家对激光类技术发展的重视将促进激光测距行业的发展。

2000 年以来，国务院先后制定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上述政策的实

施，对我国计算机软件和集成电路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起到了重要作用，有利于我国计算机软件和集成电路的技术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开发，促进了激光设备相关软件产业的发展，也带动了各类激光设备制造行业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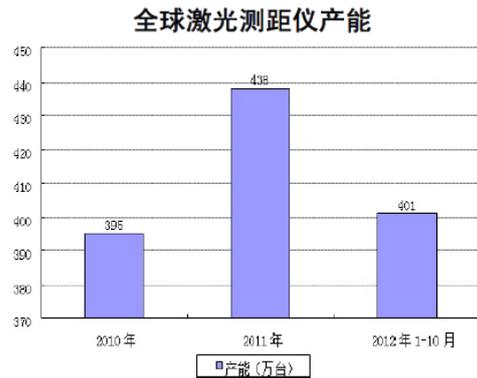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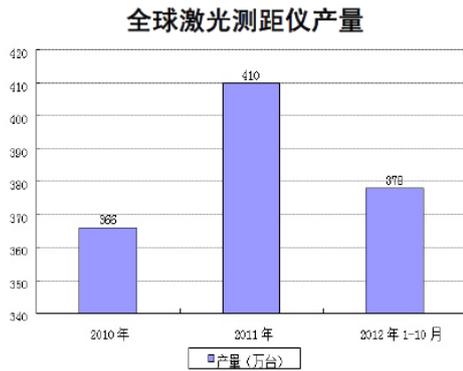
《国家“十一五”规划（2006—2010年）》：激光技术一直受到国家发展规划支持。从“六五”到“十一五”规划期间国家都将激光技术列为专项，给予了特别关注。《规划》指出：保持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的技术发展态势，重点突破若干关键技术，打破制约我国激光技术产业发展的瓶颈，形成具有竞争力的激光制造产业群体。以科技成果的转化、商品化为核心，重点解决激光单元器件、系统集成、加工工艺的核心关键技术问题。

《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年）》（2009年）：该政策指出仪器仪表是工业领域、科技领域和科学研究获取信息的工具，是保证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实现生产进程自动化的重要环节。我国将重点支持在精度、量程、环境适应性或功能上有突破性发展的新型仪器仪表，以及采用新原理、新结构、新材料的新型仪器仪表。

（二）市场规模

激光测距是激光技术最早应用的领域，随着激光技术的快速发展，当今激光测距仪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工程测量、建筑测量、交通安全、水利检测等各个领域，在各国的发展建设过程中起到了关键的作用。目前激光测距仪国际市场已颇具规模，2002年至2008年全球激光产业销售收入呈现出迅猛增长的态势，至2008年全球激光产业销售规模达到近80亿美元，当年全球激光测距仪产量约300万台，行业销售规模达到9亿美元。近年来，在欧美发达国家，激光测距仪产品的零售终端已经进入各大超市，产品的主要消费人群已经开始由专业机构向普通家庭转移，激光测距仪产品像卷尺等传统测量工具一样成为普通大众的日常消费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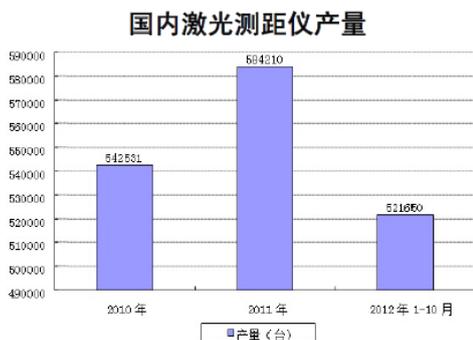
2010年、2011年、2012年1-10月全球激光测距仪产量和产能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2013年~2018年中国激光测距仪行业深度评估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

激光测距仪产品属于高新技术行业，相关产品进入我国的时间较短。目前，我国激光测距仪产品市场处于行业发展初期，行业整体生产技术和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国外成熟市场相比仍有一定差距，行业规模总量相对较小。我国经济正处于持续高速发展时期，国家综合实力不断提升，人民生活水平持续上升，国内对于激光测距仪市场的需求也将日趋旺盛。

2010年、2011年、2012年1-10月国内激光测距仪产量和产能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2013年~2018年中国激光测距仪行业深度评估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

目前手持式激光测距仪市场中，国产品牌产品受原材料费用和人工成本等诸多因素影响，单品售价多为千元以下，价格普遍较低，在价格方面较外国品牌产品相比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由于价格原因，相比传统测量工具激光测距仪在我

国的普及程度仍然不高，产品消费群体多以工程施工单位为主。随着我国激光测距仪生产技术日趋成熟，国产产品的性价比将不断提升。未来，预计我国居民收入将保持持续增长，激光测距仪产品也将开始逐渐进入大众日常生活，激光测距仪行业在我国拥有较大的潜在市场容量，行业内相关企业将迎来宝贵的增长机遇。

（三）风险特征

1、市场无序竞争的风险

目前，我国民用激光测距仪行业整体处于成长初期，行业内生产企业的规模普遍偏小，技术资金实力不足，研发水平相对滞后。相对于国外知名品牌产品，国内企业自主品牌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有待提高。当今高端激光测距仪市场依然被欧美行业内领先企业所垄断，国内中小企业多数集中在对技术和资本要求较低的行业中下游，导致中低端产品市场的竞争程度激烈、无序。一旦市场需求增长迟缓，行业内中小企业容易使用价格战等恶性竞争的手段抢夺市场份额，从而导致行业发展不利的局面出现。

2、国内市场培育的风险

从全球角度来看，激光测距仪行业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已经得到了广泛的普及，手持式激光测距产品进入了普通家庭生活的各个领域。我国属于激光测距仪行业的新兴市场，激光测距仪产品尚未在普通民众中得到广泛普及。相对于传统长度测量工具而言激光测距仪产品的普及率依然很低。虽然我国激光测距仪行业的潜在市场需求巨大，但新兴市场培育仍然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增长缓慢的市场需求将制约激光测距仪行业的发展速度。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激光测距仪产品属于光机电一体化的高科技技术密集型产品，产品本身涉及光学、集成电路、软件等诸多高科技技术领域。目前我国激光测距仪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内企业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尚显不足。公司注重自主创新和自身技术研发，并着重对现有激光测距及校准技术和激光测距软进行了技术改进。现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2项，2013年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依靠多年自身技术研发，公司拥有了一定的技术储备，相对于国内技术研发能力不足的小规模企业，公司拥有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激光测距行业从业多年，研发团队在激光测距仪的内部电路设计、激光测距软件编程等设计环节拥有经验优势。公司拥有为欧美大型企业提供自主设计ODM产品的能力，相较于只能单纯提供OEM代加工的劳动密集型激光测距仪生产企业，公司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相比于行业内欧美知名激光测距仪制造厂商，如瑞士徕卡、德国博世等企业，公司在资金规模、研发力量、生产能力、品牌知名度、融资渠道等方面都还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差距。目前，公司拥有了相对成熟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较为先进的自动化生产检测制造基地，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产能的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将会逐步改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设立董事会的议案，选举乔佰文、杜鑫、孙佳林为公司董事。201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增选钱忠秀、查晓怡为公司董事。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杜鑫的董事职务，选举陈斌为董事。有限公司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4 年 10 月 27 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兼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

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决策管理办法》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10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予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合同审核制度》、《物资申购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奖惩制度》、《出差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料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存在一定的违规生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生产的产品名称为手持激光测距仪，于 2012 年 5 月取得了《制造测量器具许可证》，许可的型号为 HLD60，许可的测量范围是 0.05~60 米。2014 年 9 月 22 日，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在对公司的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的部分产品已改型升级，除生产许可的测量范围内的测距产品外，同时生产 0 至 100 米的测距产品，属于制造量程扩大超出原许可范围的相同类型计量器具新产品行为，且企业尚未另行办理制造测量器具许可。2014 年 9 月 22 日，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出具了（常城区）质监责改字[2014]118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根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总局第 104 号令）第三十八条规定，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责令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前就新产品提出许可办理申请。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向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并已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被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受理。

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徠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质量守法情况说明》，认定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上述被质监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构成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除公司总经理乔佰文兼任常州腾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公司总经理、副总

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二）公司最近两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佰文除控制本公司及常州腾煦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常州腾煦系由公司股东及部分员工设立的持股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常州腾煦设立的目的是持有公司的股权并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平台。常州腾煦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之处，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

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乔佰文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959,250.00	50.603%
2.	查晓怡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45,500.00	14.458%
3.	钱忠秀	董事	417,719.00	7.143%
4.	陆翀	监事	167,076.00	2.857%
5.	沈波	监事	250,000.00	4.275%
合计			4,639,545.00	79.33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

的书面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乔佰文在常州腾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常州腾煦系由徠兹科技股东及部分员工设立的持股公司，其设立的主要目的为持有公司的股权并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平台。因此，乔佰文在常州腾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务不会对其履行本公司的职务造成影响。

2、公司董事孙佳林系由公司股东创赛二号委派的董事。其除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外，还在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合伙人职务。

3、公司董事钱忠秀系个人财务投资者，其除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外，还在江苏高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职务。

4、公司监事陆翀系个人财务投资者，其除在本公司担任监事职务外，还在常州威达房产代理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职务。

5、公司监事沈波系个人财务投资者，其除在本公司担任监事职务外，还在江苏高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职务。

钱忠秀、沈波、陆翀系公司的财务投资人，孙佳林系公司股东创赛二号委派的董事，其除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外，并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在外任职的行为不会对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造成影响。除乔佰文担任常州腾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公司的关联企业领取报酬。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钱忠秀及监事沈波、陆翀系公司的个人财务投资者，其除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钱忠秀	董事	加拿大加美置业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100.00%
		常州威达房产代理销售有限公司	207 万元	90.00%
		常州派维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6.296%
		江苏青林投资有限公司	450 万元	45.00%
		常州互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 万元	38.00%
		常州市巨兴置业有限公司	688 万元	34.40%
		江苏高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常州市新北区高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40.00%
		常州市勤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00%
		常州市高成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55 万元	55.00%
沈波	监事	常州市联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00%
		江苏临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 万元	30.00%
		常州美特现代机电城有限公司	10 万元	20.00%
陆翀	监事	常州威达房产代理销售有限公司	23 万元	10%
		江苏高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1、钱忠秀持有加拿大加美置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在中国投资设立了江苏高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高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国内投资设立了江苏高成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阴高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盐城市高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高成莱阳置业有限公司、常州莱茵加美置业有限公司、太仓市高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2、常州威达房产代理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0 万元，2000 年 7 月 14 日成立。钱忠秀出资 207 万元，持股比例 90%；陆翀出资 23 万元，持股比例 1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房代销；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普通机械、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的销售；房产中介服务（房产咨询，房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常州派维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80 万元，2011 年 12 月 12 日

成立。钱忠秀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6.296%。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动力电池的相关材料的研发；动力电池的相关材料的销售；动力电池的相关材料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江苏青林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3 年 3 月 5 日成立。钱忠秀出资 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常州互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 10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钱忠秀、江苏高成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高成莱阳置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商业经营管理、物业管理、自有设施租赁、营销策划、企业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化妆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6、常州市巨兴置业有限公司，2003 年 05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钱忠秀出资 688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4%，江苏高成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32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6%。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本公司开发的商品房销售。

7、常州市联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06 年 11 月 22 日成立。沈波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的销售。

8、江苏高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01 年 11 月 3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陆翀，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物业服务；物业代理；水电工程、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水暖零件、百货、针纺织品、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的销售；家电维修；家务服务；楼宇清洗服务。此企业为钱忠秀、常州莱茵加美置业有限公司、陆翀、钱忠银出资设立的企业。

9、常州市新北区高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2年6月13日成立，注册资本1.5亿元，法定代表人钱忠秀，经营范围为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钱忠秀通过江苏高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000万元的出资额，持股比例为40%。

10、常州市勤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1992年12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立新，经营范围为织布，绒布漂印；纺织浆料、纺织助剂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钱忠秀通过江苏高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11、常州市高成营销策划有限公司，2008年7月31日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忠秀，经营范围为楼盘代理销售，房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钱忠秀通过江苏高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5万元的出资额，持股比例为55%。

12、江苏临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2013年4月8日成立。沈波出资150万元，持股比例为3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蔬菜、谷物、食用菌、园艺作物、水果、花卉、苗木栽培技术研发、种植、销售；水产品养殖。

13、常州美特现代机电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2009年6月15日成立。沈波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物业管理服务。

经核查，上述三位投资者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无重合之处，未与公司之间形成同业竞争关系，也未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此外，钱忠秀、沈波、陆翀均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其除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外，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此，上述董事、监事对外投资的公司不会与本公司形成利益冲突。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声明，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时，未设立董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2012年3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设立董事会的议案，选举乔佰文、杜鑫、孙佳林为公司董事。201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增选钱忠秀、查晓怡为公司董事。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杜鑫的董事职务，选举陈斌为董事。201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乔佰文、查晓怡、钱忠秀、陈斌、孙佳林为公司董事。

上述董事变动系由于公司发展规模的扩大和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时，未设立监事会，设有一名监事，由查晓怡担任。2012年3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查晓怡监事职务，选举乔柏羽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陆翀、沈波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李一组成公司监事会。

上述监事变更系由于公司发展规模的扩大和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公司监事近两年发生了较大变化，但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只设立了总经理职务，乔佰文担任公司的总经理。201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乔佰文为总经理，选举查晓怡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斌为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由于公司发展规模的扩大和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查晓怡、陈斌在有限公司时期均为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公司高管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5,315.76	422,51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59,523.26	520,043.30
预付款项	525,420.78	355,263.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4,374.75	234,217.26
存货	10,170,934.76	11,350,876.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6,376.08	1,264,736.30
流动资产合计	17,741,945.39	14,147,649.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95,823.06	2,179,687.8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540,037.57	393,097.86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337,508.32	516,26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3.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5,982.79	3,089,048.16
资产总计	20,717,928.18	17,236,698.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015,513.37	8,041,008.81
预收款项	77,415.15	457,059.93
应付职工薪酬	419,303.00	403,809.86
应交税费	15,027.12	20,467.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78,900.00	960,42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256,158.64	9,882,775.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256,158.64	9,882,775.22
股东权益：		
股本	5,847,953.00	5,847,953.00
资本公积	646,587.11	8,652,047.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67,229.43	-7,146,077.19
股东权益合计	7,461,769.54	7,353,922.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717,928.18	17,236,698.0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037,009.95	19,315,563.24
减：营业成本	26,759,254.66	16,246,685.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861,952.47	636,760.74
管理费用	5,349,073.22	5,377,762.63
财务费用	17,906.21	108,297.06
资产减值损失	281,384.47	395,852.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94.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32,561.08	-3,440,000.30
加：营业外收入	1,372,318.12	360,248.93
减：营业外支出	31,910.31	23,876.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07,846.73	-3,103,627.8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7,846.73	-3,103,627.85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5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10,040.50	20,032,235.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8,471.06	1,611,561.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063.95	362,20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32,575.51	22,006,00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83,480.82	15,867,09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09,803.82	5,758,77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25.66	21,08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7,611.02	2,005,64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08,921.32	23,652,60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345.81	-1,646,59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9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794.3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719,211.18	1,023,20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211.18	1,023,20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211.18	-213,41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2,150.00	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2,150.00	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8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7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360.00	9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2,803.01	-910,013.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512.75	1,332,52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5,315.76	422,512.7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47,953.00	8,652,047.00		-7,146,077.19	7,353,92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47,953.00	8,652,047.00		-7,146,077.19	7,353,922.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5,459.89		8,113,306.62	107,846.73
（一）净利润				107,846.73	107,846.73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005,459.89		-8,005,459.89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8,005,459.89		-8,005,459.89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47,953.00	646,587.11		967,229.43	7,461,769.5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47,953.00	8,652,047.00		-4,042,449.34	10,457,550.6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47,953.00	8,652,047.00		-4,042,449.34	10,457,550.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3,627.85	-3,103,627.85
(一) 净利润				-3,103,627.85	-3,103,627.85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股东 (或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 (或所有者) 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或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 (或所有者) 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 (或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47,953.00	8,652,047.00		-7,146,077.19	7,353,922.81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16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不存在合并报表的情形，亦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

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2、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

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5	5	23.75-19.00
器具工具	3-5	5	31.67-19.00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①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5-10 年	合同期限或受益期限
专利	10 年	法律规定
商标	10 年	法律规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内销收入确认：以货物已经发出或交付，并取得相应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收入确认：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订单、合同、出口报关单等资料，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8、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确认时点

本公司实际收到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之日确认为政府补助。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

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107,846.73	-3,103,627.85
毛利率（%）	16.47	15.89
净资产收益率（%）	1.46	-34.85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3
-----------	------	-------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成立之初至 2012 年 5 月公司一直处于研发投入阶段，自 2012 年 5 月公司首批产品研发定型投入销售以来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迅速，报告期内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1.56 万元、3,203.70 万元，增长 65.86%，主要原因是因公司产品技术过硬、品质优良，2014 年公司国外客户 Umarex Gmbh & Co KG、Walson Tools Limited (HK)、Adeo Services Business Consulting Co., Ltd 订单大量增加，营业收入增长迅速。由于公司尚处于初创期的高速增长阶段，当前采取了以较低利润水平迅速扩大生产销售规模的策略，因此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不高。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定。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3.98	57.34
流动比率（倍）	1.34	1.43
速动比率（倍）	0.57	0.28

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98%、57.3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原因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上升迅速，公司应收账款由 2013 年末 520,043.30 元上升至 4,059,523.26 元。同时由于公司存货规模较高，公司充分利用了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账期，公司应付账款也规模也较大，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构成，此外，至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2,278,900.00 元，主要为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导致净资产规模持续下降，而同期负债规模不断上升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

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 倍、1.4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 倍、0.28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略有下降、速动比率上升明显，主

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在公司营业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控制了存货规模,2014年末公司存货规模相比2013年末有所下降。

(三) 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9	26.68
存货周转率(次)	2.98	2.02

营运能力分析:

2014年、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3.99次、26.68次。公司信用政策比较严格,客户付款及时,应收账款余额一直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014年、2013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8次、2.02次。公司以订单生产结合备货生产的模式组织生产活动。贴牌定制类产品一般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公司产品通用性较高,对一些自有品牌标准化产品会进行备货生产,以提高对客户的响应速度。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3,432,575.51	22,006,00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4,008,921.32	23,652,60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345.81	-1,646,599.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809,794.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19,211.18	1,023,20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211.18	-213,41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982,150.00	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33,790.00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360.00	9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1,452,803.01	-910,013.5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由 2013 年度的 20,032,235.25 元增长至 2014 年度的 29,410,040.50 元，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由 19,315,563.24 元增长至 32,037,009.95 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额低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额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3,539,479.96 元。同时随着公司出口销售规模的增长，报告期内 2014 年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相比 2013 年度也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较多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多。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公司收回到期的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收回后公司因经营需要，未再购买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相关现金流入为向股东和银行借款形成，其中 2013 年度均为向股东借款，2014 年度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1,450,000.00 元，其余为向股东借款。筹资活动相关现金流出为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和偿还股东借款所致。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345.81	-1,646,599.30
2、净利润	107,846.73	-3,103,627.85
3、差额 (=1-2)	-684,192.54	1,457,028.55
4、盈利现金比率 (=1/2)	-5.34	0.53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2,037,009.95	19,315,563.24
销项税	1,454,321.76	1,670,259.28
出口销售汇兑损益	25,324.05	-99,539.13
减：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4,106,615.26	854,048.1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10,040.50	20,032,235.25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26,759,254.66	16,246,685.03
进项税	3,650,811.30	3,310,767.17
上年度存货跌价的转销	410,068.37	111,709.48
存货的增加		3,896,355.85
减：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	2,811,461.38	2,054,310.65
减：营业成本中的非付现成本	456,782.57	341,325.97
减：存货的减少	1,493,905.00	
减：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974,504.56	5,302,78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83,480.82	15,867,095.12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收入	1,745.83	1,954.66
政府补助	813,000.00	346,800.00
罚没收入	559,318.12	13,448.93

合计	1,374,063.95	362,203.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管理费用付现支出	1,541,117.08	1,208,130.18
销售费用付现支出	861,952.47	636,760.74
财务费用付现支出	20,036.09	10,712.59
往来款保证金等	54,505.38	150,037.04
合计	2,477,611.02	2,005,640.55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生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32,037,009.95	65.86	19,315,563.24
营业成本	26,759,254.66	64.71	16,246,685.03
营业利润	-1,232,561.08	-64.17	-3,440,000.30
利润总额	107,846.73	-103.47	-3,103,627.85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07,846.73	-103.47	-3,103,627.8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 32,037,009.95 元，比 2013 年度增长 65.86%，公司营业成本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 107,846.73 元、-3,103,627.85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232,561.08 元、-3,440,000.30 元，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亏损，没有所得税产生。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明显，公司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037,009.95 元，营业利润-1,232,561.08 元，相比 2013 年度-3,103,627.85 元大幅改善。公司属于初创期企业，报告期内 2012 年、2013 年处于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的初期阶段，销售规模较小，研发等投入较大，公司亏损严重。报告期内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明显，亏损规模下降。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盈利状况将继续改善。

2、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	31,343,787.72	97.84	19,264,988.15	99.74
其他业务	693,222.23	2.16	50,575.09	0.26
营业收入	32,037,009.95	100.00	19,315,563.24	100.00

(2) 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激光测距仪	30,146,351.81	96.18	18,430,543.72	95.67
传感器	1,197,435.91	3.82	834,444.43	4.33
合计	31,343,787.72	100.00	19,264,988.15	100.00

公司收入按产品可分为激光测距仪和传感器产品。2014 年度、2013 年度以及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32,037,009.95 元，19,315,563.2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343,787.72 元，19,264,988.15 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迅速，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长 65.86%，。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公司成立初期主要进行了产品研发，至 2012 年公司产品初步成型，开始投入市场销售，由于

公司产品质优价廉，公司业绩增长迅速。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国内销售	8,199,807.48	26.16	9,774,480.18	50.74
国外销售	23,143,980.24	73.84	9,490,507.97	49.26
合计	31,343,787.72	100.00	19,264,988.15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激光测距仪是传统测量工具的替代产品，单价相比传统测量尺较高，目前以欧美发达国家消费为主，公司国外销售增长迅速。

(4) 按生产模式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自主品牌	6,435,421.36	20.53	3,382,815.35	17.56
ODM 产品	24,908,366.36	79.47	15,882,172.80	82.44
合计	31,343,787.72	100.00	19,264,988.15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报告期内自主品牌和 ODM 产品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3、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1,343,787.72	26,159,480.40	16.54%

其他业务	693,222.23	599,774.26	13.48%
合计	32,037,009.95	26,759,254.66	-

(续表)

业务性质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9,264,988.15	16,195,469.10	15.93%
其他业务	50,575.09	51,215.93	-1.27%
合计	19,315,563.24	16,246,685.03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54%和15.93%，总体毛利率比较稳定，波动不大。报告期内2013年公司其他业务销售的部分废旧材料，销售价格低于账面价值，发生了一定的亏损，使得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2014年度根据客户需要，公司对外采购了部分声波测距仪并进行简单包装后对外销售，其他业务规模有所扩大。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激光测距仪	30,146,351.81	25,462,000.30	15.54%
传感器	1,197,435.91	697,480.10	41.75%
合计	31,343,787.72	26,159,480.40	-

(续表)

产品种类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激光测距仪	18,430,543.72	15,815,426.49	14.19%
传感器	834,444.43	380,042.61	54.46%
合计	19,264,988.15	16,195,469.1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由激光测距仪和传感器构成，其中激光测距仪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2014 年激光测距仪销售收入 30,146,351.81 元，毛利率 15.54%，相比 2013 年度毛利率有所提升。公司激光测距仪产品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工艺比 2013 年度更加成熟，此外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单位产品制造费用有所降低。

公司传感器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单位价值较高，销售规模不大，公司根据客户具体需求不同提供差异化的产品，与客户协商定价，毛利率波动较大。

(3)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销售	8,199,807.48	6,556,463.67	20.04%
国外销售	23,143,980.24	19,603,016.73	15.30%
合计	31,343,787.72	26,159,480.40	-

(续表)

地区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销售	9,774,480.18	8,166,429.14	16.45%
国外销售	9,490,507.97	8,029,039.96	15.40%
合计	19,264,988.15	16,195,469.10	-

从客户地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国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73.84%、49.26%，目前激光测距仪产品作为传统测量工具的替代产品价格较高，国内尚未进入普通家庭消费应用，目前主要消费市场还在经济发达国家。公司国外客户 2014 年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使得公司国外销售占比提高。公司对国外客户采购量较大，毛利率水平比较稳定。随着公司推出新产品，公司会对老旧型号的产品进行降价促销，2013 年度公司促销产品较多，2014 年公司产品体

系和生产工艺等更加成熟，上述原因使得公司国内销售产品2014年度毛利率相比2013年度有所提升。

(4) 按生产模式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主品牌	6,435,421.36	5,427,708.28	15.66%
ODM	24,908,366.36	20,731,772.12	16.77%
合计	31,343,787.72	26,159,480.40	-

(续表)

地区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主品牌	3,382,815.35	2,986,876.33	11.70%
ODM	15,882,172.80	13,208,592.77	16.83%
合计	19,264,988.15	16,195,469.10	-

报告期内2014年、2013年公司ODM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6.83%、16.77%，ODM模式毛利率比较稳定。2014年、2013年公司自主品牌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5.66%和11.70%，2014年自主品牌产品毛利率相比2013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产品进行了更新换代，对部分旧型号产品进行了降价促销，使得公司自主品牌毛利率较低。

4、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861,952.47	35.37	636,760.74
管理费用 (含研发)	5,349,073.22	-0.53	5,377,762.63

研发费用	1,539,200.88	-35.40	2,382,735.51
财务费用	17,906.21	-83.47	108,297.06
期间费用合计	6,228,931.90	1.73	6,122,820.43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69	-18.48	3.30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6.70	-40.01	27.84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4.80	-61.10	12.34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06	-89.29	0.56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9.44	-38.68	31.7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规模不大，主要由公司参加展会的费用，运费和差旅费组成。公司产品面向专业厂商，不需要建立大规模的销售队伍，但需要通过参加展会等方式与潜在需求方搭建沟通渠道。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 636,760.74 元，主要是公司为推广产品参加展会支出 28.17 万元以及产品销售运费 13.09 万元构成，2014 年公司继续加大参展力度，参展支出共花费 42.36 万元，此外由于销售规模的扩大，产品运费也有所增长。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349,073.22 元、5,377,762.63 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和研发投入构成。公司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较高，2014 年、2013 年度分别为 28.77%、44.31%。报告期内前两年公司研发费用占比较高原因是公司尚未形成完整的产品体系，新型号的产品研发投入较多所致。至 2014 年公司多数产品已研发定型，研发投入有所降低，但总体投入仍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构成，2014 年 9 月公司申请银行贷款 145 万元，2014 年支付利息 24,940.00 元。

5、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9,794.38
政府补助	813,000.00	346,800.00
罚没收入	559,318.12	13,448.93
捐款支出		
罚款支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310.00	-4,560.92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367,008.12	365,482.39
减：所得税影响数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367,008.12	365,48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59,161.39	-3,469,110.2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267.55%	-11.78%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4年度

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批准机关	取得时间
国外专利补助	66,000.00	苏财建（2013）384 号	2014 年 1 月
2013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6,000.00	苏财工贸（2013）200 号	2014 年 1 月
2013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8,000.00	苏财工贸（2014）66 号	2014 年 7 月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化奖励	50,000.00	钟科发（2014）6 号	2014 年 12 月
新三板股改奖励	600,000.00	钟政发（2014）3 号	2014 年 12 月

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批准机关	取得时间
			月

2013年度

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批准机关	取得时间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200,000.00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3年11月
2012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9,100.00	苏财工贸（2013）108号	2013年11月
六大高峰人才奖励	30,000.00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3年12月
展会\专利补助	25,500.00	钟科发（2013）7号	2013年11月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罚没收入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原因
1	句容俊成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	供应商赔款 注（1）
2	上海升炫印务有限公司	59,318.12	无法给付的应付款项
合计		559,318.12	

注（1）供应商句容俊成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给公司的液晶显示屏出现显示变化的问题，上述问题的原因是供应商在公司要求的质量基础上为提高显示效果增加了部分材料，但上述操作并不适用于公司产品。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非其恶意行为，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与句容俊成电子有限公司达成了赔偿协议并重新签订《供货合同书》。

7、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2013年12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1178，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公

司自 2013 年起三年内适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558.70	6,872.50
银行存款	1,873,757.06	415,640.25
合计	1,875,315.76	422,512.75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251,544.48	99.47	212,577.22	4,038,967.26
	1 至 2 年	22,840.00	0.53	2,284.00	20,556.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274,384.48	100.00	214,861.22	4,059,523.2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47,414.00	100.00	27,370.70	520,043.3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年以上				
	合计	547,414.00	100.00	27,370.70	520,043.30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 2014年12月公司对大客户 Umarex Gmbh & Co KG (德国) 和 Adeo Services Business Consulting Co., Ltd 集中发货, Umarex Gmbh & Co KG (德国) 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 是公司 2014 年度的第一大客户, 其信用状况良好, 公司为其提供一定的信用账期。Adeo Services Business Consulting Co., Ltd 是公司 2014 年度新开发大客户, 公司以信用证方式结算。上述两客户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marex Gmbh & Co KG	1,813,389.83	1 年以内	42.42	客户	货款
	Adeo Services Business Consulting Co., Ltd	1,648,402.91	1 年以内	38.56	客户	货款
	上海连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128.00	1 年以内	3.86	客户	货款
	上海良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46,583.00	1 年以内	3.43	客户	货款
	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34,544.01	1 年以内	3.15	客户	货款
	合计	3,908,047.75		91.4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森路物流有限公司	365,814.00	1 年以内	66.83	客户	货款
	宁波中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	1 年以内	5.85	客户	货款
	平硕(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0,880.00	1 年以内	3.81	客户	货款
	重庆星辰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20,220.00	1 年以内	3.69	客户	货款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1 年以内	3.65	客户	货款
	合计	458,914.00		83.83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情况。

(4)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5)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大量应收账款坏账情况，公司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 5% 计提坏账准备，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按 10% 计提坏账准备，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 100%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符合惯例。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66,391.27	100.00	12,016.52	654,374.7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66,391.27	100.00	12,016.52	654,374.7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2,332.20	85.46	10,616.61	201,715.59
	1 至 2 年	36,112.97	14.54	3,611.30	32,501.67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48,445.17	100.00	14,227.91	234,217.26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出口退税	426,060.78	1年以内	63.94	出口退税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08,486.85	1年以内	16.28	保证金、押金
	常州市钟楼区新闻科技工业园	38,800.00	1年以内	5.82	租赁押金
	常州合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	1年以内	3.75	电费押金
	上海弘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681.40	1年以内	2.35	租赁押金
	合计	614,029.03		92.14	
2013年12月31日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	1年以内	44.28	保证金、押金
	常州市钟楼区新闻科技工业园	38,800.00	1年以内	15.62	租赁押金
	常州合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	1年以内	10.06	电费押金
	上海弘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512.00	1年以内	5.84	租赁押金
	中国石化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6,000.00	1年以内	2.42	充值押金
	合计	194,312.00		78.22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5,420.78	100.00	355,263.53	100.00
合计	525,420.78	100.00	355,263.53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叁贰壹零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99,944.00	1年以内	19.02	服务商	劳务未提供
	北京安博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5,000.00	1年以内	16.18	服务商	劳务未提供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1年以内	14.27	服务商	劳务未提供
	盐城市科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777.02	1年以内	8.52	供应商	货物未到
	北京润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1,400.00	1年以内	5.98	服务商	劳务未提供
	合计	336,121.02		63.97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领汇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84,800.00	1年以内	23.87	服务商	劳务未提供
	上海派铎兹科贸有限公司	57,500.00	1年以内	16.19	供应商	货物未到
	北京计绘精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	1年以内	12.67	供应商	货物未到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5,038.80	1年以内	9.86	供应商	货物未到
	东莞市金楚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29,000.00	1年以内	8.16	供应商	货物未到
	合计	251,338.80		70.75		

7、存货

(1)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3,485,238.69		3,485,238.69	3,211,797.09		3,211,797.09
库存商品	3,963,848.78	96,105.34	3,867,743.44	3,875,724.60	410,068.37	3,465,656.23
自制半成品	1,112,465.44		1,112,465.44	1,932,303.95		1,932,303.95
在产品	1,705,487.19		1,705,487.19	2,741,119.46		2,741,119.46
合计	10,267,040.10	96,105.34	10,170,934.76	11,760,945.10	410,068.37	11,350,876.73

公司存货大多由外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以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至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账面存货余额为 10,170,934.76 元，其中 1 年以内的存货金额为 9,466,048.56 元，1 到 2 年的存货余额为 704,886.20 元，存货账龄总体较短。公司仍处于初创期，报告期内研发了很多新产品，公司依据客户需要进行订单生产，并对公司统一型号的产品进行备货生产，存货规模较大。未来公司将加强存货管理，控制存货规模，降低存货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构成，自制半成品以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至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原材料 3,485,238.69 元，库存商品 3,867,743.44 元，自制半成品 1,112,465.44 元，在产品 1,705,487.19 元，公司生产用原料主要来源于对外采购，原材料主要由电容、电感、二极管等电子元器件构成，库存商品主要是各种型号的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推出了多款新产品，新产品推出后，部分旧型号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公司在各报告期末对预计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库存商品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依据当期同一型号产品的销售均价作为该商品预计未来的销售价格，成本高于预计售价的按差额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电容、电感等电子元器件，通用性较高，公司在承接新订单时通常以成本加成法定价，因此原材料减值的风险不高。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留抵增值税额	456,376.08	1,264,736.30
合计	456,376.08	1,264,736.30

9、固定资产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102,445.35	475,705.89		3,578,151.24
机器设备	663,441.23	158,779.67		822,220.90
运输设备	88,698.79	9,401.71		98,100.50
器具工具	1,689,464.51	232,858.11		1,922,322.62
电子设备	660,840.82	74,666.40		735,507.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2,757.53	559,570.65		1,482,328.18
机器设备	44,056.67	32,393.28		76,449.95
运输设备	33,354.50	22,554.64		55,909.14
器具工具	451,362.23	339,693.63		791,055.86
电子设备	393,984.13	164,929.10		558,913.23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器具工具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79,687.82			2,095,823.06

机器设备	619,384.56			745,770.95
运输设备	55,344.29			42,191.36
器具工具	1,238,102.28			1,131,266.76
电子设备	266,856.69			176,593.99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381,047.53	721,397.82		3,102,445.35
机器设备	304,028.40	359,412.83		663,441.23
运输设备	88,698.79			88,698.79
器具工具	1,441,844.17	247,620.34		1,689,464.51
电子设备	546,476.17	114,364.65		660,840.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6,621.91	526,135.62		922,757.53
机器设备	14,756.61	29,300.06		44,056.67
运输设备	12,288.50	21,066.00		33,354.50
器具工具	171,729.98	279,632.25		451,362.23
电子设备	197,846.82	196,137.31		393,984.13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 额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器具工具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 计	1,984,425.62			2,179,687.82
机器设备	289,271.79			619,384.56

运输设备	76,410.29			55,344.29
器具工具	1,270,114.19			1,238,102.28
电子设备	348,629.35			266,856.69

10、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9,311.53	203,735.29		693,046.82
(1)专利	281,400.00	132,075.47		413,475.47
(2)商标	32,400.00			32,400.00
(3)软件	175,511.53	71,659.82		247,171.3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96,213.67	56,795.58		153,009.25
(1)专利	57,109.16	32,542.52		89,651.68
(2)商标	7,630.00	3,240.00		10,870.00
(3)软件	31,474.51	21,013.06		52,487.5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3,097.86			540,037.57
(1)专利	224,290.84			323,823.79
(2)商标	24,770.00			21,530.00
(3)软件	144,037.02			194,683.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1)专利				
(2)商标				
(3)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3,097.86			540,037.57

(1)专利	224,290.84			323,823.79
(2)商标	24,770.00			21,530.00
(3)软件	144,037.02			194,683.78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9,311.53			489,311.53
(1)专利	281,400.00			281,400.00
(2)商标	32,400.00			32,400.00
(3)软件	175,511.53			175,511.5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7,282.52	48,931.15		96,213.67
(1)专利	28,969.16	28,140.00		57,109.16
(2)商标	4,390.00	3,240.00		7,630.00
(3)软件	13,923.36	17,551.15		31,474.5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2,029.01			393,097.86
(1)专利	252,430.84			224,290.84
(2)商标	28,010.00			24,770.00
(3)软件	161,588.17			144,037.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1)专利				
(2)商标				
(3)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2,029.01			393,097.86
(1)专利	252,430.84			224,290.84

(2)商标	28,010.00			24,770.00
(3)软件	161,588.17			144,037.02

11、长期待摊费用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装修	516,262.48		178,754.16		337,508.32
合计	516,262.48		178,754.16		337,508.32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装修	472,016.64	223,000.00	178,754.16		516,262.48
合计	472,016.64	223,000.00	178,754.16		516,262.48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1,598.61	185,279.13		226,877.7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5,814.52		14,215.91	41,598.61
存货跌价准备	2014 年度	410,068.37	96,105.34	410,068.37	96,105.34
	2013 年度	111,709.48	410,068.37	111,709.48	410,068.37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	1,450,000.00	
合计	1,450,000.00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348,994.13	92.61	8,040,181.21	99.99
1-2年(含2年)	666,519.24	7.39	827.60	0.01
合计	9,015,513.37	100.00	8,041,008.81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沃泰克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400,456.80	15.53	1年以内	供应商	货款
	句容骏成电子有限公司	907,078.65	10.06	1年以内	供应商	货款
	江苏利尔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721,243.39	8.00	1年以内	供应商	货款
	南京莆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0,077.15	6.32	1年以内	供应商	货款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447,557.28	4.96	1年以内	供应商	货款
	合计	4,046,413.27	44.87			
2013年12	江苏利尔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446,011.38	17.98	1年以内	供应商	货款

月 31 日	大连东方科脉电子有限公司	1,078,534.25	13.41	1 年以内	供应商	货款
	北京沃泰克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05,000.00	10.01	1 年以内	供应商	货款
	南京莆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7,677.14	5.57	1 年以内	供应商	货款
	苏州市昊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04,533.39	5.03	1 年以内	供应商	货款
	合计	4,181,756.16	52.00			

3、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78,500.00	99.98	960,029.00	99.96
1-2 年			400.00	0.04
2-3 年	400.00	0.02		
合计	2,278,900.00	100.00	960,429.0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乔佰文	2,273,300.00	99.75	1 年以内	借款
	查晓怡	3,200.00	0.14	1 年以内	差旅费欠款
	戴先祥	2,000.00	0.09	1 年以内	装修保证金
	陆伟荣	400.00	0.02	2-3 年	押金
	合计	2,278,9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乔佰文	950,000.00	98.91	1 年以内	借款
	戴先祥	5,000.00	0.52	1 年以内	装修保证金
	钱芝叶	4,120.00	0.43	1 年以内	差旅费欠款

	陆伟荣	400.00	0.04	1-2 年	押金
	其他	909.00	0.10	1 年以内	零星费用欠款
	合计	960,429.00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7,415.15	100.00	457,059.93	100.00
合计	77,415.15	100.00	457,059.93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Calculated Industires	55,071.00	71.14	1 年以内	客户	预收货款
	Trimble Navigation Limited	17,439.15	22.53	1 年以内	客户	预收货款
	上海亚博徠进出口有限公司	4,485.00	5.79	1 年以内	客户	预收货款
	上海仪华仪器有限公司	420.00	0.54	1 年以内	客户	预收货款
	合计	77,415.15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Trimble Navigation Limited	437,778.40	95.78	1 年以内	客户	预收货款
	优利德科技 (中国) 有限公司	15,031.99	3.29	1 年以内	客户	预收货款

日	Shinwa Rules Co., Ltd	2,194.88	0.48	1年以内	客户	预收货款
	Umarex GmbH & Co KG	2,054.66	0.45	1年以内	客户	预收货款
	合计	457,059.93	100.0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10,339.43	14,717.12
印花税	971.60	313.80
防洪保安资金	3,716.09	5,436.70
合计	15,027.12	20,467.62

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9,303.00	403,809.86
合计	419,303.00	403,809.86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5,847,953.00	5,847,953.00
资本公积	646,587.11	8,652,047.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67,229.43	-7,146,077.19
合计	7,461,769.54	7,353,922.8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徕兹科技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乔佰文	实际控制人	50.603%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查晓怡	董事、股东	14.458%
常州腾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16.160%
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4.500%
钱忠秀	董事、股东	7.143%
陆翀	监事、股东	2.857%
沈波	监事、股东	4.275%
孙佳林	董事	
陈斌	董事	
李一	监事	
杜鑫	前任董事	
上海复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	
上海徕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	
广州北才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投资的公司	
天津市美乐时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乔柏羽、乔佰恒控制的公司	

上述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和组织以及上述自然人的近亲属亦为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乔佰文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1,362,150.00	950,000.00
查晓怡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170,000.00	
乔佰文	偿还关联方资金	38,850.00	
查晓怡	偿还关联方资金	170,000.00	

公司分别与乔佰文、查晓怡协商确定资金拆借不计算利息。

(2) 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乔佰文	2,273,300.00	950,000.00
	查晓怡	3,200.00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上述资金往来外无其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致力于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业绩,降低对股东资金支持的依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供货商苏州市昊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起诉江苏徕兹单方面解除供货合同纠纷一案诉至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请求江苏徕兹支付货款人民币 416,822.33 元并赔偿原告损失 241,445.37 元,以上共计 658,267.7 元。江苏徕兹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提起反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当中。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0月8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徠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就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江苏徠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4)第1004号评估报告。

经评定估算，江苏徠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江苏徠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载明的净资产在2014年7月31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账面价值为649.46万元，评估结果为741.63万元，增值率为14.19%。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章程规定：

（一）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按照前述规定，公司在提取10%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票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该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规范经营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名称为手持激光测距仪,于2012年5月取得了《制造测量器具许可证》,型号为HLD60,许可的测量范围是0.05~60米。2014年9月22日,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在对公司的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的部分产品已改型升级,除生产许可的测量范围内的测距产品外,同时生产0至100米的测距产品,属于制造量程扩大超出原许可范围的相同类型计量器具新产品行为,且企业尚未另行办理制造测量器具许可。2014年9月22日,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出具了(常城区)质监责改字[2014]118号《责令改正通知书》:根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总局第104号令)第三十八条规定,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责令企业于2014年10月21日前就新产品提出许可办理申请。2014年10月10日,公司已向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并已于2014年10月15日被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受理,2015年3月15日公司已取得了HLD75、HLD95、HLD100的产品定

型证书，2015年6月18日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了HLD系列、VM系列以及K系列手持式激光测距仪产品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于2014年9月2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徕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质量守法情况说明》，认定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上述被质监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构成障碍。

（二）盈利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2014年、2013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7,846.73元、-3,103,627.85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232,561.08元、-3,440,000.30元，公司自成立以来营业利润一直亏损，且亏损规模较大，尽管2014年度由于营业外收支的影响公司扭亏为盈，但是如果公司无法改善经营业务盈利能力，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致力于扩大销售规模，实现规模效益，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注重研发，基于现有技术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三）存货风险

2014年、201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0,170,934.76元、11,350,876.73元，虽然公司2014年营业规模增长迅速，存货规模略有下降，但公司整体存货规模仍然较大，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低于售价的情形。公司库存商品部分为备货生产的产品，存在跌价风险；公司原材料虽然通用性较高，亦存在因技术更新换代等因素导致的减值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努力提高管理效率，提高按订单生产的比例，降低存货规模，减少存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以及控制相应的减值风险。

（四）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9.31%、72.75%，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因受生产场地、设

备等原因的限制，公司产能规模有限。公司依据现有产能，选择性的调整优化客户结构，优先向优质客户保障产品供应，造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客户自身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市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产品市场需求变化逐步提高现有产能，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维护现有重要客户的同时，努力发展潜在客户。未来公司将加强自身销售团队建设，努力拓展产品供货范围和市场区域，加大产品市场布局，寻求更多区域的客户。

（五）委托加工的风险

公司将产品线路板组件部分委托给其他厂商进行加工生产，若公司对委托加工企业选择不善或对委托加工零部件的质量控制出现漏洞，将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若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货期发生重大延误，将会直接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给公司造成损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强对委外加工厂家的管理，公司内部设立制定了涉及委外加工厂家的系统制度，明确规定了选择委外加工厂商的标准条件，并在选定前进行考核评价，选定合作厂商后公司会与之签订保密协议以防止技术泄密。委外加工的过程中，公司会派出巡检人员对合作厂家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厂家提出整改意见；公司自主采购委外加工所需的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同时通过公司加工工艺设计图纸对委外加工厂家生产行为进行规范。公司通过上述措施以应对委外加工可能带来的产品质量问题和供应不足风险。

（六）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是生产激光测距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源，一旦人才流失将会使公司技术优势，研发能力受到不利影响，关键人员流失将可能导致公司现有商业机密和核心技术的泄露，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因人才流失而带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并建立

合理的薪酬待遇制度，以加强公司管理层和技术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同时为实现对企业高管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的中长期激励，避免关键人才的流失，公司制定了《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以股权激励的方法将员工利益同公司利益紧密联系，增加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

（七）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激光测距仪产品涉及激光、集成电路、软件等高科技领域。未来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将不断改进，行业内企业需要持续紧跟技术进步，不断改进现有产品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一旦公司不能把握产品技术进步方向，未能及时研发出市场所需求的激光测距仪产品，将会使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因此公司存在技术研发滞后、核心技术泄密等技术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公司注重技术研发环节，通过引进激光测距领域的专业人才，加大研发经费的投入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同时公司注重技术保护，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保护制度，建立了保密协议制度，以应对所面临的技术风险。

（八）《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获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332001178，有效期 3 年。2014 年公司研发费用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 6%，若未来公司未能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则将面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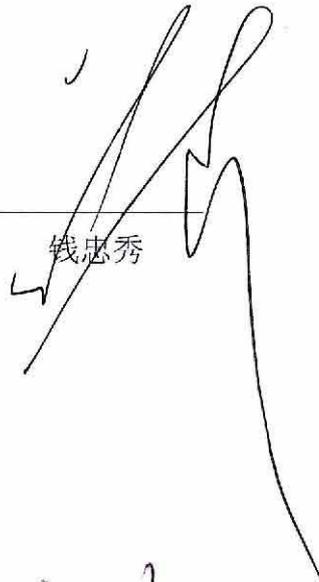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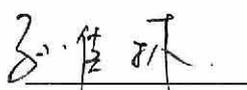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保障研发费用的投入，并保持人员学历结构、研发人员占比等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五节 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乔佰文	 查晓怡	 钱忠秀
 孙佳林	 陈斌	

全体监事签字：

 李一	 陆翀	 沈波
---	---	--

全体高管签字

 乔佰文	 查晓怡	 陈斌
--	--	--

江苏徠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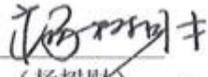
2015年 3月 3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徕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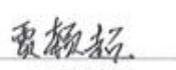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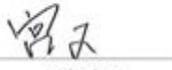

(杨树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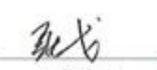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负责人：


(申鹏鹏)

项目小组成员：


(贾颖超)


(宫义)


(张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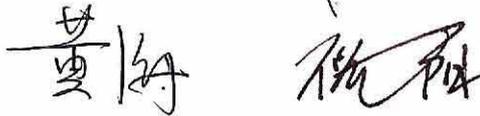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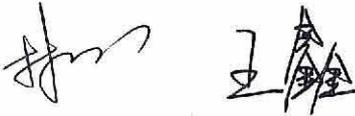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徠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